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CRC/C/57
31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1996年9月23日至10月11日,日内瓦)

目 录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15	3
A. 《公约》缔约国.....	1 - 2	3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3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 9	3
D. 议程.....	10	4
E. 会前工作组.....	11 - 13	5
F. 安排工作.....	14	5
G. 今后的常会.....	15	6
二、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	16 - 221	6
A. 提交报告.....	16 - 19	6
B. 审议报告.....	20 - 221	7
最后意见: 摩洛哥.....	25 - 53	7
最后意见: 尼日利亚.....	54 - 97	12
最后意见: 乌拉圭.....	98 - 124	18

目 录 (续)

章 次	段 次	页 次
最后意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附属领土(香港).....	125 - 160	23
最后意见：毛里求斯	161 - 193	28
最后意见：斯洛文尼亚	194 - 221	32
三、委员会的其他活动概况	222 - 257	36
A.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222 - 228	36
B. 审查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事态发展	229 - 236	37
C. 与联合国以及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237 - 241	39
D. 儿童与大众传播媒介专题一般讨论情况	242 - 257	40
四、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58	46
五、通过报告	259	46

附 件

一、截至 1996 年 10 月 11 日已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 公约》的国家名单	47
二、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名单	54
三、截至 1996 年 10 月 11 日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 第四十四条提交报告的状况	55
四、截至 1996 年 10 月 11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已审议的首 次报告一览表	66
五、委员会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拟审议的首次报告 暂定一览表	71
六、为 1996 年 10 月 7 日儿童与大众传播媒介专题一般 讨论：提供的文件一览表	72
七、为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78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1996 年 10 月 11 日,即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闭幕之日,《儿童权利公约》共有 187 个缔约国。《公约》获得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的通过并于 1990 年 1 月 26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根据第 49 条规定,《公约》于 1990 年 9 月 2 日开始生效。本报告附件一载有已签署、批准和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

2. 缔约国就《公约》所发表的声明、保留或反对意见的案文转载于 CRC/C/2/Rev.5 号文件。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1996 年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1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十三会议。委员会举行了 29 会议(第 315 至 343)。委员会第十三会议的审议情况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CRC/C/SR.315 、 317-319 、 321-323 、 326-338 和 343)。会议开幕时,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在委员会上讲了话,并向委员会通报了与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有关的近期发展事态。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委员会全体成员出席了第十三届会议。本报告附件二载有委员会成员名单并列明了每位成员的任期。

5.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6.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7.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亨利·迪南学院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8. 香港立法局的一名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9.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一般咨商地位：

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国际崇德社。

特别咨商地位：

国际慈善社、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

列入名册：

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其他

世界纪元、埃尔南迪亚娜基金会、香港儿童权利委员会、国际内轮协会、促进《儿童权利公约》网络社、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一个世界产物组织。

D. 议程

10. 委员会在 1996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第 315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临时议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和其他事项。
 3.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4 条提交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报告。
 5. 审查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事态发展。
 6. 关于“儿童与媒介”的一般性讨论。

7. 与联合国其他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8.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包括定期报告编写准则。
9. 委员会未来的会议。
10. 其他事项。

E. 会前工作组

11.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会前工作组于1996年6月10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何达·巴德兰女士、弗洛拉·欧费米奥女士、朱迪恩·卡尔普女士、尤里·科洛索夫先生、桑德拉·梅森小姐出席了工作组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工作组会议。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的代表以及各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2. 会前工作组的目的是,审查缔约国报告并预先确定将需要与报告提交国代表讨论的主要问题,从而为委员会根据《公约》第44条和45条进行的工作提供便利。工作组同时还为审议与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有关的问题提供机会。

13. 会前工作组举行了八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审查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与埃塞俄比亚、摩洛哥、缅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附属领土(香港)和乌拉圭等五个国家初次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这些问题清单已转交有关国家长驻代表,其中附有一份说明,要求如有可能,希望于1996年8月12日之前收到对清单所列问题的书面答复。

F. 安排工作

14. 委员会在1996年9月23日举行的第315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与委员会主席协商起草的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方案草案以及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CRC/C/54)。

G. 今后的常会

15. 委员会注意到,第十四届会议将在 1997 年 1 月 6 日至 24 日举行,会前工作组将在 1996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会议。

二、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报告

A. 提交报告

16.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缔约国应在下列年度提交的首次报告的说明:1992 年(CRC/C/3)、1993 年(CRC/C/8/Rev.3)、1994 年(CRC/C/11/Rev.3)、1995 年(CRC/C/28)、1996 年(CRC/C/41)和 1997 年(CRC/C/51);
- (b)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CRC.C.56);
- (c)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首次报告经审议后的后续行动的说明(CRC/C/27/Rev.6);
- (d) 秘书长关于根据委员会通过的意见确定的需要技术咨询和咨询服务的领域的说明(CRC/C/40/Rev.4)。

委员会得知,除预定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审议的六份报告(见下文第 21 段)和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收到的那些报告(见 CRC/C/54, 第 16 段)以外,秘书长还收到下列国家的首次报告:奥地利(CRC/C/11/Add.14)、巴巴多斯(CRC/C/3/Add.45)、厄瓜多尔(CRC/C/3/Add.44)、斐济(CRC/C/28/Add.7)、匈牙利(CRC/C/8/Add.34)、伊拉克(CRC/C/41/Add.3)、科威特(CRC/C/8/Add.35)、卢森堡(CRC/C/41/Add.2)和泰国(CRC/C/11/Add.13)、关于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4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见附件三。

17. 截至 1996 年 10 月 11 日,委员会已审议的首次报告一览表以及委员会第十四届和十五届会议拟审议的首次报告暂定一览表分别载于本报告附件四和附件五。

18. 截至 1996 年 10 月 11 日,委员会收到了 95 份首次报告。委员会共审议了 62 份报告。

19. 南斯拉夫、白俄罗斯、智利、挪威、教廷、塞浦路斯和意大利等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分别于 1996 年 6 月 4 日、1996 年 6 月 20 日 1996 年 7 月 23 日、1996 年 8 月 9 日、1996 年 9 月 26 日和 1996 年 10 月 2 日发来的普通照会述及这些缔约国采取的各类措施,这些措施是对在审议其首次报告期间向它们提出的建议的后续行动。

B. 审议报告

20. 委员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六个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首次报告。委员会共举行了 29 次会议,其中 17 次会议专用于审议报告(见 CRC/C/SR.317 至 319、321 至 323、325 至 327、329 至 334 和 337 至 338)。

21. 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收到的报告,按秘书长收到的时间顺序排列如下:斯洛文尼亚(CRC/C/8/Add.25)、尼日利亚:(CRC/C/8/Add.26)、毛里求斯:(CRC/C/3/Add.36)摩洛哥(CRC/C/28/Add.1)、乌拉圭(CRC/C/3/Add.37)、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附属领土:香港)(CRC/C/11/Add.9)、。

22. 根据委员会暂定议事规则第 68 条,所有报告提交国的代表均被邀请参加委员会审议其报告的会议。

23. 下面各节按照委员会审议报告的顺序依次载述有关各国的最后意见,反映了讨论的要点,并在必要情况下说明了需要采取具体后续行动的问题。

24. 更详细的情况载于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

最后意见：摩洛哥

25. 委员会于 1996 年 9 月 24 和 25 日举行的第 317、第 318 和第 319 次会议上(见 CRC/C/SR.317-319), 审议了摩洛哥的首次报告(CRC/C/28/Add.1)。委员会在 1996 年 10 月 11 日举行的第 343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最后意见。

A. 导 言

26. 委员会对该报告的提交表示欢迎，报告载有执行《公约》所依据的法律框架的情况以及摩洛哥批准《公约》以来采取的其它措施。委员会赞赏该国政府为答复问题清单(CRC/C/Q.Mor.1)中提出的问题而提供的书面资料以及该缔约国在与委员会对话过程中另外提供的资料。在这次对话期间，该缔约国的代表不仅在政策和方案的方向方面，而且还在执行《公约》遇到的困难方面作了自我批评。

B. 积极方面

27. 委员会注意到，1993年设立人权部，以处理儿童权利问题。委员会还注意到，1994年设立全国儿童权利大会，最近又宣布其成为常设机构；1994年设立了残疾人高级专员的职位。委员会认为到政府有意愿从事有关儿童问题的法律改革进程，并对新的《劳工法》的起草感到鼓舞。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继世界儿童最高级会议后于1992年通过了《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全国行动纲领》。最后，委员会欢迎政府采取主动行动，在儿童国际广播电视节播放若干专题节目。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8. 委员会注意到，严厉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对儿童的境况造成了消极影响。由于外债高筑和结构调整方案要求预算作出对社会服务不利的重新分配，以及失业，贫困等原因，影响了儿童权利的享受。委员会还注意到，仍有一些传统习俗和习惯阻碍儿童某些权利的充分享受。

D. 引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29. 委员会关注的是，“官方公报”还没有适当登载《公约》。

30. 委员会还关注的是，没有采取足够的措施普遍向儿童和成年人宣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31.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对《公约》第 14 条所作的保留感到关注，它这样做可能会影响到落实该条保障的权利；对这种保留是否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也会产生一些疑问。

32. 委员会关注的是，各部之间、中央和地方当局之间在执行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政策方面协调不够。

33. 没有充分注意收集全面性和系统化的数据及确定《公约》所包括的所有领域里的适当指标和监测机制。似乎缺乏分类数据和适当的指标，无法估计儿童的情况，特别是无法估计受凌辱虐待、做童工或者触犯少年司法的儿童的情况以及女童、单亲儿童、非婚生儿童、农村儿童、弃儿、收容院儿童、残疾儿童、为生存而生活和/或工作在街头的儿童的情况。

34. 关于执行《公约》第 4 条的问题，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为保证尽现有资源所及落实儿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采取的措施不够。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为保护大多数易受伤害儿童，特别是女孩、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儿童、受凌辱的儿童、单亲儿童、非婚生儿童、弃儿、残疾儿童、为生存被迫生活和/或工作在街头的儿童的权利而实行的措施和方案不充分。

35. 该缔约国尚未在其立法和政策中充分考虑《公约》的下列一般原则：不歧视(第 2 条)、儿童的最大利益(第 3 条)、生命、存活与发展权(第 6 条)和尊重儿童的意见(第 12 条)。

36. 委员会还关注的是，在对儿童的法律界定方面的立法规定与《公约》的精神和原则不相符合。最早可婚年龄、最低就业年龄和刑事责任年龄等问题引人关注。

37. 委员会深为关注的是，对女孩的歧视态度根深蒂固，包括早婚的习俗，这种习俗阻碍了她们享受自己的基本权利。女孩可结婚的年龄比男孩要低，这在是否符合《公约》，特别是其第 2 条方面，引起了严重问题。

38. 在第 30 条方面，委员会关注的是，没有采取措施以所有现有语言和方言提供学校教育。

39. 委员会关注的是，尚未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遏制家庭内虐待儿童问题，以及缺乏有关这个问题的资料。剥削童工问题，特别是将女孩用作家务工，以及儿童卖淫问题也需要特别注意。

40. 少年司法方面的情况，特别是这种情况是否符合《公约》第 37 和第 40 条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等文书是委员会所关注的问题。委员会主要还关注，16-18 岁的儿童被当做成年人，被剥夺自由的儿童没有与成年人分开的问题。

E. 意见和建议

41. 委员会迫切建议缔约国在“官方公报”中公布《公约》。

42. 委员会认为，必须加强努力，根据《公约》第 42 条使成人和儿童都能普遍了解《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委员会希望鼓励该缔约国进一步制订系统的办法，提高公众对《公约》第 12 条所载儿童参与权的认识。

43. 委员会建议为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群体，包括教师、执法官员、社会工作者和法官主办儿童权利方面的定期培训和再培训班，并将人权和儿童权利列入他们的培训课程。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当局与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合作。

44. 委员会建议摩洛哥政府考虑审查在批准《公约》时宣布的保留，以便根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精神将这一保留撤消，因为世界人权会议在其中促请各国撤消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

45.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步骤，加强中央和地方各级从事人权和儿童权利工作的各政府机构之间的协调，并保证更加密切地与非政府组织合作。

46. 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着手收集有关《公约》所涉各领域的儿童情况，包括属于最脆弱群体的儿童的情况的所有必要数据和统计资料。应作出努力，与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包括儿童基金会和劳工组织进行合作，确保在中央和地方各级落实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政策和措施。它还建议设立一个多科目监测系统，以评估在中央和地方各级实现《公约》承认的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特别是定期监测经济变化对儿童的影响。这种监测系统应能够使该缔约国形成适当的政策，消除现在普遍存在的社会差距和传统偏见。委员会还鼓励该缔约国考虑设立一个独立的机制，如儿童权利监察专员等。

47. 关于《公约》第 4 条，并鉴于当前困难的经济形势，委员会强调必须尽最大可能分配资源，以便根据《公约》的原则，特别是有关不歧视和儿童最大利益(第 2 和第 3 条)的原则在中央和地方各级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8. 委员会建议采取适当的政治和立法措施，使立法与《公约》和其它有关国际准则相符。委员会特别建议改革刑法典和劳工法典。它非常鼓励摩洛哥政府批准《劳工组织关于最低招工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并为此目的，考虑争取劳工组织的进一步技术合作。

49. 委员会建议在城乡地区推行有关女童权利的认识活动，它还促请该缔约国落实一项全国性综合政策，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它还建议按照《公约》第 2 和第 3 条，提高可婚年龄，使男女相等。

50. 委员会建议对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儿童、受凌辱儿童、单亲儿童、非婚生儿童、弃儿、收容所儿童、残疾儿童、卷入少年司法制度的儿童(特别是当他们的自由被剥夺时)、从事童工的儿童、为生存而被迫生活和/或工作在街头的儿童等实行特别保护措施。

51. 委员会鼓励摩洛哥政府采取一切措施，预防和处理对虐待儿童问题，包括家庭内凌辱儿童、体罚、童工和儿童性剥削问题。它建议对这些重要问题发起综合性研究，使这些现象能够得到更好的了解，并协助拟订有效处理这些现象的政策和方案。从这个角度出发，该国政府应继续努力与社区领导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以促进改变对属于最脆弱群体的儿童的那种根深蒂固的消极态度。

52.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本着《公约》，特别是第 37、第 39 和第 40 条，以及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其他标准，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德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等文书的精神，对少年司法制度进行综合改革。应特别注意考虑剥夺自由只能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尽量短；应保护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权利；也应特别注意适当的法律程序和司法机构的充分独立和公正。应为涉及少年司法制度的所有专业人员主办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班。委员会要建议摩洛哥王国政府考虑在少年司法的这一领域争取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维也纳)的国际援助。

53. 最后，委员会建议，将摩洛哥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提交的首次报告广泛提供给公众，并考虑出版该报告和有关的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对此通过的最后意见。应广为分发这种文件，以便在政府、国会和公众之中，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内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测开展辩论，提高意识。

最后意见：尼日利亚

54. 1996 年 9 月 26 和 27 日委员会在其第 321 至第 323 次会议上(见 CRC/C/SR.321-323)审议了尼日利亚的首次报告(CRC/C/8/Add.26)，并在 1996 年 10 月 11 日举行的第 343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意见。

A. 导 言

55. 委员会对该缔约国派高层代表团来讨论该报告表示赞赏。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虽然遵循一般准则中规定的报告主题结构，但在评价全国儿童境况方面仍不完整。委员会希望强调，报告的目的不仅是要指出所采取的措施，而且还要表明《公约》生效以来取得的进展、已确定的行动重点及在保障《公约》规定的权利方面遇到的困难等。

B. 积极因素

56. 委员会欢迎全国人权委员会的设立。委员会还注意到 1994 年设立了全国儿童权利落实委员会，以确保普及《儿童权利公约》和《非统组织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不断审查落实《公约》的情况；制订提高尼日利亚儿童地位的具体方案和项目；收集和核对有关落实儿童权利情况的数据；为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编写和提交关于落实儿童权利的报告。

57. 委员会注意到，尼日利亚政府针对 1990 年 9 月世界儿童权利最高级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所阐述的建议和目标，编制了一个全国行动计划。

58. 委员会赞赏该缔约国重视改善妇女地位和情况以及这样做可以对促进解决儿童，特别是女童面临的问题所必须采取的措施能起的积极作用。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59. 委员会认识到，尼日利亚的特殊情况是，经济和社会文化特别复杂。它指出，尼日利亚是非洲人口最多的国家，它由许多民族组成，有 250 多个民族，文化和语言各不相同。它还指出，某些有害的传统习俗和习惯继续存在，对享受《公约》保障的权利带来了消极影响。

D. 引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60. 委员会深为关注的是《公约》规定的儿童权利尚未在尼日利亚获得有效的法律地位，儿童法令草案仍未最后定稿和通过。委员会注意到了起草和修订儿童法令所代表的非常积极的发展，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向它提供法令草案的全文。由于缺乏这种授权的立法，使人对尼日利亚先前给儿童权利的优先重视产生了严重的怀疑。委员会根据它对该缔约国报告的审议及与该代表团的对话得出的结论提出了这几点，它的结论是，尼日利亚在儿童权利方面的某些现行立法不符合《公约》各项条款，特别是第 1 条。

61. 委员会关注的是，习惯法和地区和当地各级通过的法律及其实施是否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62. 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在确定适当指标以及在收集用作设计《公约》执行方案基础的儿童状况的统计数据和其他资料方面，明显缺乏足够的机制。

63. 关于执行《公约》各项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 3 和第 4 条所载的原则和规定方面，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目前设计和奉行的经济政策，可能导致政府比它所愿望的，更经常地采取临时筹资措施，以补足实现具体方案目标时的收入大量不足。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该国的国民总产值中拨给落实儿童权利的资源，特别是拨给初级保健、初等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以及保护处于最不利地位的儿童群体的资源不足。同样，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目前为优先落实儿童权利项目以及为减少地区之间和地区内在落实这些项目的资源方面的差别而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64. 委员会关注的是，在确保所有成年人和儿童认识到《公约》所载的儿童权利方面仍需要有相当大的进展。委员会还关注的是，没有向从事儿童工作的个人，如：警察、警察局长、儿童拘留所工作人员、社区和区级领导人、其他政府官员、法官、律师、教师、卫生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等提供《公约》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65. 委员会还关注的是，《公约》第 2、3、6 和 12 条所载的一般原则没有得到实施，也没有充分结合进对《公约》所有条款的执行。委员会对女童的地位和情况以及对预防和处理女童歧视的措施不足表示关注。委员会同样感到关注的是，在解决对残疾儿童、少数民族儿童和非婚生儿童的歧视方面明显没有采取积极的主动措施。

66. 根据《公约》第 3 条的规定，委员会认为，该国政府尚未充分制订确保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决策依据的程序。评估各种政策选择对享受儿童权利的影响，应构成这一决策过程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

67. 委员会还认为，关于儿童在家庭、学校、社区和整个社会里的角色的传统观念，可能会对更充分地实现《公约》第 12 和第 13 条所载的儿童参与的努力带来挫折。

68. 委员会对早婚、童婚、继承权歧视、守寡习俗和其他有害的传统习俗的继续存在表示关注。这些习俗违背《公约》的原则和规定。更具体地说，委员会对女性外阴残割习俗的继续存在深表关注；虽然正在采取措施制止这一习俗，但委员会认为这些措施仍不充分。委员会也十分关注家庭、学校、社区和社会中对儿童的暴力和凌辱问题。

69. 委员会认为，儿童死亡率上升的趋势是一个引人深为关注的问题。尽管政府声明采取初级保健方案优先于治疗保健方案的政策，但委员会认为获得高质量医疗服务的情况不尽人意。同样，为避免区域之间在提供保健服务和医疗用品方面的差异而采取的措施效果不理想，仍是委员会引以关注的问题。委员会对提供安全用水方面的问题也感到关注。

70. 鉴于国内贫困发生率相当高，最低工资不足以满足基本需求，因此委员会认为，对家庭，包括单亲家庭，特别是女户主家庭缺乏社会支持，是一个令人严重关注的问题。

71. 缔约国认识到促进普及教育是改善儿童，特别是女童情况的一种手段，这是令人欢迎的。但是，委员会仍然感到关注的是：为协调这一领域的政策优先事项与足够的预算拨款而采取的措施不力。

72. 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对包括性虐待在内的虐待儿童问题以及买卖和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等问题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予以解决。

73. 委员会认为，少年司法和监管儿童方面的现行立法看来不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在这方面，允许判处死刑的国内立法规定不符合《公约》第 37(a)条的规定。

74. 委员会还关注的是，按照国内立法的规定，儿童可以“按女王陛下之意愿”被拘留，这可能会允许随便对儿童判处刑期不定的监禁。此外，委员会担心，国内立法有规定将被认为“父母管教不了的”儿童拘留。弃儿或居住和/或工作在街头的儿童可能会被按这种措施拘留，委员会对此感到特别关注。委员会认为，这些立法措施似乎不符合《公约》第 37(b)条的规定，该条规定，对儿童的逮捕、拘留或监禁仅应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委员会同样关注的是，在实际执行《儿童和人身法》第 3 条的规定时可能会引起对儿童的任意拘留，这是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和原则的。

75. 委员会深为关注地注意到，尼日利亚儿童刑事责任年龄很低，目前为 7 岁，甚至有 7 岁以下的儿童被送上法庭的。委员会还非常关注，按《公约》第 40 条规定，对被送交法庭的所有儿童的保障措施不够充分。

76. 此外，委员会严重关注的是，儿童拘留处的条件，特别是在儿童能否见到自己的父母、提供的医疗服务和教育方案以及为利于儿童复原和康复而提供的服务方面。委员会还关注，对监督和监测被拘留儿童的情况，包括对处理儿童对凌辱或虐待的申诉，采取的措施不适当，没有效力，也没有采取措施保证迅速认真地处理这些申诉。

77. 此外，委员会感到深为震惊的是，防止执法人员或以这种身份工作的其他人过度使用武力的必要措施，因《刑法典》第 73 条的规定而遭到削弱。这会造成对儿童权利，包括他们的生命权的侵犯，并引起侵权人不受惩罚的情况。因此，委员会认为，《尼日利亚刑法典》的上述规定不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78. 委员会认为，对落实《公约》关于预防和防止对儿童经济剥削的第 32 条，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

E. 意见和建议

79. 委员会建议，政府急需考虑通过按《公约》的原则和规定起草的儿童法令。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代表愿意向委员会提供儿童法令草案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尽快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法令草案全文。

80.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方在综合审查国内立法框架及其是否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时，也应考虑习惯法制度以及地区和当地法律是否符合《公约》条款的问题。

81. 委员会强烈建议政府考虑是否能够在尽量分拨资源落实儿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审查为落实《公约》第 4 条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的问题。它还建议按照在讨论尼日利亚的报告期间所确定的、执行《公约》的优先次序，来进行这种审查。

82. 委员会赞赏该缔约国愿意采取进一步措施，保证建立有效的机制，通过对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部的授权，在各级政府(包括区一级)建立有效的机制，对《公约》予以落实和监测。委员会注意到，在监测儿童权利落实情况方面与各级其他机制的合作与协调，任务非常艰巨，因此它希望政府内部和各级政府对如何最有效地实现优先目标迅速开展进一步讨论。

83. 委员会赞同该缔约国的意见，即应在儿童权利方面对所有儿童进行有效的教育和提高认识，应对儿童和成年人对儿童权利的认识程度进行评估。委员会建议，这种提高认识方案应扩大到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成年人和专业人员。

84. 委员会建议优先建立某种机制，按性别、城乡和种族出身分类收集各种统计数据和指标，作为设计儿童方案的基础。

85. 委员会认为，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保证《公约》的一般原则，特别是“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儿童参与的原则不仅被用来指导政策的讨论和制订以及决策过程，而且被结合进所有项目和方案的制订和落实。

86. 委员会希望强调，不能以资金匮乏为理由而不去建立保护儿童最脆弱群体的社会保障方案和社会安全网。因此，委员会认为，特别在建立或改进社会保障方案和其他社会保护方面，应作出认真审查，查明正在制订的社会经济政策是否符合该缔约国的《公约》义务，特别是第 26 和第 27 条的义务。

87. 委员会建议，作为最优先事项采取进一步措施，预防和处理歧视问题，特别是预防和处理以性别、种族出身为原因的歧视问题以及城乡人口在获得服务方面的区别待遇。

88. 委员会感谢该缔约国对残疾儿童政策执行效力进行评价的承诺，它建议对这种政策予以审查，保证它反映《公约》的一般原则，特别是在预防和处理对残疾儿童的歧视方面。

89. 委员会赞同缔约国的意见，即需要采取重大努力，消除早婚、童婚、女性外阴残割和家庭虐待儿童等有害习俗。委员会建议审查所有立法，保证这种立法有助于消除这些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并建议在社会各阶层的参与下开展和从事一些活动，改变全国的观念，拒绝接受有害习俗。就女性外阴残割而言，必须优先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根除这种对儿童权利的侵犯行为。公众认识和宣传活动必须支持其他家庭问题方面的教育和咨询，包括父母平等责任和计划生育，以便根据《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养成良好的家庭习惯。

90. 委员会建议迅速改善初级保健服务的提供情况和质量。必须立即作出重大努力，确保地区之间和地区内卫生服务和医疗用品的平等分配。

91.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努力协调非正式和正式的教育制度，特别是努力在所有学校内采用全国课程。应进一步采取措施，为所有儿童根据《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参与学校生活制订准则。委员会鼓励该国政府采取措施改进学校招生和学生留校学习的情况，特别是改进女孩的情况。必须保证实行一种制度，经常评估那些措施和其他教育措施的效率。还必须采取措施，保证根据《公约》第 28 条第 2 款的规定执行学校纪律。此外，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29 条的规定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将儿童权利教育列入学校课程，同时特别注意促进各民族和群体之间的相互容忍。该缔约国不妨考虑要求进一步国际合作，落实为执行《公约》第 28 和第 29 条的规定所需的措施。

92. 委员会建议使国内立法符合《公约》第 37、39 和 40 条的规定。国内立法必须遵守不对 18 岁以下儿童适用死刑的原则。委员会还建议废除《刑法典》第 73 条，并审查《儿童和未成年人法》第 3 条是否符合《公约》的问题。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提供的、关于新的儿童法令草案将把刑事责任年龄定为 18 岁的消息。但是，鉴于对将建立的这种制度所作的说明，委员会希望强调，必须向所有儿童提供《公约》有关原则和规定所载的法律保障措施，包括第 40 条的法律保障措施，不管是出于落实一项福利还是由于实施一种刑事程序而将他们的自由剥夺。

93. 委员会还认为，在有关受父母虐待的儿童的诉讼中应首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特别是在决定父母是否有权在这种案件中代表自己的子女方面。最后，委员会希望强调，《公约》要求将拘留作为最后措施，并以最短的适当期限为限。必须尽量避免将儿童送进教养所或将他们拘留，必须制订和实行替代这种做法的办法。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建立一个独立的制度，监测被拘留儿童的情况，不管他们是在监狱还是在福利机构里。

94. 鉴于委员会对《公约》第 32 条的执行表示了各种关注，因此委员会希望强调缔约国必须保证所有儿童能获得保健服务，必须保证实行义务教育，并将其作为预防对儿童经济剥削的一种措施，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剥削问题，诸如剥削家庭童工的问题，包括采取立法措施，保证有效防止儿童从事可能有害或干扰儿童教育，或者有害儿童健康或充分全面成长的任何工作。

95. 根据《公约》第 34 和 35 条，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努力在国家和地区各级对预防和制止儿童受性剥削的必要措施采取后续行动。

96. 委员会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保证受凌辱、忽视、虐待、暴力或剥削的儿童能根据《公约》第 39 条在生理和心理方面得到恢复和康复。

9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向公众广泛提供它的报告、委员会对该报告的讨论记录和委员会通过的最后意见。

最后意见：乌拉圭

98. 委员会在 1996 年 9 月 30 日和 10 月 1 日举行的第 325 次至第 327 次会议上(见 CRC/C/SR.325-327)和 1996 年 10 月 11 日举行的第 343 次会议上审议了乌拉圭的初

步报告(CRC/C/3/Add.37)，并通过了下列最后意见。

A. 导 言

99. 委员会表示赞赏该缔约国书面答复了问题清单并通过关于儿童权利政策的一个代表团就公约的执行情况展开公开的对话。但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没有按照委员会关于编写初步报告的准则编写，该报告主要反映了现有的法律框架，而没有载列充分的资料来说明为了有效地落实公约载列的权利而采取的其他措施。

B. 积极因素

10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就公约第 38 条所作的声明，大意是，根据乌拉圭法律，18 岁以下的儿童不得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参加敌对行为。

10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乌拉圭民主化进程中该国的民主体制得到了加强，包括人身保护令和宪法权利保护令(在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下公民可诉诸的补救程序)等保障措施。

10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社会领域采取的重要措施已经在保健和教育领域产生了良好的迹象。

C. 主要关注问题

103. 委员会关注的是，尽管乌拉圭批准的国际条约被认为具有与普通法律同等的地位，但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把国内立法同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协调起来。委员会还关注，至今尚未制定新的法律来纠正公约所载列方面的问题，包括关于跨国收养、禁止贩卖儿童和禁止酷刑的法律。委员会还表示关注，1934 年通过的《儿童法》载列的一些规定违反了公约，但至今尚未得到修改或修正。它还表示遗憾的是，违反公约的一些法律规定仍然有效，包括少年司法裁判、就业的最低年龄和最低婚姻年龄方面的规定。

104. 委员会承认当局在收集数据方面展开了努力，但表示关注的是，该国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来收集关于所有儿童状况的分类数据，特别是属于处境最不利阶层

的儿童，包括黑人儿童、残疾儿童、街头儿童、包括惩罚性质的机构在内的收容机构里的儿童、受到虐待和凌辱的儿童或经济处境不利阶层的儿童，这种现象对有效和充分执行公约的规定是一种严重的障碍。

105. 委员会还表示关注，该国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来确保主管公约所包括各领域的各政府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以及中央和地方当局之间的协调。

106. 委员会表示关注，社会开支，特别是有利于属于最贫困人口阶层的儿童的社会开支没有得到充分的预算拨款。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边缘化儿童群组中间的贫困现象趋于持续下去，将近 40% 的 5 岁以下的儿童生活在最贫穷的 20% 家庭里，这一年龄组的儿童有 4% 严重营养不良，而取得教育和保健服务方面的社会和经济差别持续存在。

107. 委员会表示关注，该国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在立法和实践中体现公约的一般原则，即不歧视、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尊重其意见。

108. 在这一方面，委员会特别关注对非婚生儿童的持续歧视现象，包括在享受其公民权利方面所受到的歧视。它注意到，取名程序使他们受到蔑视而且无法了解其本人出身，未成年母亲或父亲所生的子女无法得到其父母的承认。

109. 委员会对早孕率很高表示关注，因为这对于母亲和婴儿的健康以及对于母亲享受其受教育权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妨碍了这些女孩的上学并导致很多人辍学。

110. 委员会深为关注的是，家庭内部发生的虐待和暴力行为越来越多，但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来防止和制止这种虐待和暴力行为并帮助儿童受害者康复。

111. 委员会表示关注，该国盛行“非正常情况下的儿童”的理论，这种理论使儿童由于其经济和社会处境不利而受到蔑视，他们往往被送交机构收容并被剥夺自由。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公约中关于少年司法裁判的规定和原则的执行在立法和实践中没有得到充分的注意。在这一方面，委员会表示关注，该国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来确保剥夺自由仅作为一种万不得已的手段，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得到仁慈的待遇并考虑到其个人的年龄的需要，并按照公约第 40 条的规定确保他们同其亲属保持联系和经过正当法律程序的权利。此外，委员会还表示关注，被机构收容的儿童的人数很多，而该国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来确保以其他有效的办法取代收容机构照料，并促进其社会重新融合。

11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童工仍然是乌拉圭的一个问题，为了防止这一现象

而采取的措施不够充分。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乌拉圭批准了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但乌拉圭法律中规定的最低就业年龄低于适用的国际公约中规定的最低年龄。

11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没有按照公约第 42 条的规定采取充分的措施，向成年人和儿童广泛地宣传公约的规定和原则。此外，该国没有充分地注意训练从事儿童工作或与此有关的专业人员，包括教师、保健工作人员、社会工作者、律师、警官、警察局长、儿童拘留机构工作人员和中央和地方政府官员，以便改变普遍的态度。

D. 建议和提议

114. 委员会建议，在乌拉圭正在儿童权利领域展开的法律改革的范围内，国内立法应该同公约的规定和原则完全保持一致，包括不歧视、儿童的最大利益、儿童的参与和对其意见的尊重。这种改革特别应该解决委员会在同缔约国进行讨论时表示关注的问题，尤其是国内立法不符合公约的领域的问题。

115. 委员会还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按年龄、性别、肤色、农村/城市和社会出身等分类收集关于公约载列的所有方面和关于所有儿童群体，特别是处境最不利群体儿童的系统性定性和定量数据。在这一方面，它建议确保与儿童基金会的进一步的合作，以便评估和评价所取得的进展，查明困难和确定今后采取行动的优先事项。

116. 委员会建议采取步骤来确保中央和地方各级从事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工作的现有机构之间的有效协调，并建议该国政府进一步考虑设立一个主管儿童权利的独立的监督机构(意见调查官)。

117.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2、第 3 和第 4 条的规定在其资源允许的范围内尽最大努力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确保为儿童服务部门提供充分的预算拨款，特别是在教育和保健方面，并建议特别注意保护属于脆弱和被边缘化群体的儿童。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建议不断地评估这些决定所产生的“儿童影响”。

118.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措施，适当协助家庭担负起抚养子女的责任，以便防止家庭内暴力和虐待、遗弃和机构收容儿童，并促进在这些方面进行研究。

119. 关于乌拉圭早孕率普遍很高的现象，委员会建议采取措施，在学校里和在国内展开的保健方案中向年轻人提供适当的家庭教育和服务。

120. 委员会还建议制定适当的办法来替代机构收容，把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并促进其协调发展并为负责地参与社会作准备。在必须将儿童安置在收容机构的情况下，则应采取措施以确保定期审查该儿童所受到的待遇和与安置儿童有关的所有其他情况。

121. 委员会建议按照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 37、39 和 40 条，以及这一方面的其他联合国标准，例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建立一个少年司法裁判系统。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考虑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防止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争取这一方面的国际援助。

122. 委员会建议采取立法和防范性措施来解决童工问题，特别是按照本公约和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提高就业的最低年龄，并唤起人们意识，使其认识到教育和职业训练向儿童提供必要的技能和知识的重要性。委员会建议乌拉圭政府考虑请求劳工组织就这些事务提供进一步的技术援助。

123. 按照公约第 42 条，委员会建议举办儿童权利问题训练方案，以训练从事儿童工作或与此有关的专业人员，包括教师、保健工作人员、社会工作者、律师、警官、警察局长、儿童拘留机构工作人员和中央地方政府官员。另外还应该采取措施，把儿童权利纳入所有各级的学校课程。委员会认为，关于儿童权利的宣传运动将有助于确保儿童问题在乌拉圭社会上引起注意并改变对儿童的消极态度。这些运动的目的应该是根除对儿童，特别是对属于易受害和被边缘化群组的儿童的歧视态度，并提高对其基本权利的尊重。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强调公约的一般原则的重要性，即儿童的最大利益、儿童的参与、对其意见的尊重，对不歧视原则和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的最大限度的尊重，这些原则应该指导和启迪这一方面的所有训练和宣传方案。

124. 委员会建议，按照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该缔约国应该广泛地公布其报告、关于讨论情况的简要纪录和委员会通过的最后意见，并考虑就公约的执行情况组织一次议会辩论。

最后意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附属领土(香港)

125. 委员会在 1996 年 10 月 2 日和 3 日举行的第 329 次至第 331 次会议上(见 CRC/C/SR.329-331)和 1996 年 10 月 11 日举行的第 343 次会议上审议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附属领土(香港)的初步报告(CRC/C/11/Add.9)，并通过了下列意见。

A. 导 言

126. 委员会表示赞赏该缔约国及时提交其报告并书面答复了委员会的问题清单。委员会欢迎该代表团在其介绍性发言中提供的资料，并欢迎与委员会进行对话时所体现的合作精神。

127. 委员会注意到香港作为一个属地所面临的特殊情况，因为当它于 1997 年 7 月 1 日回归中华人民共和国时将改变主权。委员会还注意到，包括报告安排在内的关于公约继续适用于香港的问题是联合王国政府和中国政府通过中英联合联络小组进行讨论的主题。

B. 积极方面

128. 委员会注意到 1993 年颁布了《父母和子女条例》，因而消除了非婚生儿童以前所处的不利法律地位。委员会还欢迎旨在促进残疾人与社会结合的《残疾歧视条例》获得通过。

129. 委员会欢迎该政府采取各种措施来消除监护人将儿童留在家中无人看管的可能性。

13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报告中提供的资料指出社会福利署已设立一条电话热线来听取关于虐待儿童案件的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该政府已采取措施以提高对于青少年常见的健康问题的认识，并注意到卫生署中心保健教育股为了处理有关这一问题的电话而设立的电话热线服务。委员会还极感兴趣地注意到招聘中学生在青少年常见健康问题训练方案中担任健康大使。同样委员会热烈欢迎发起旨在满足 6 岁

至 18 岁学童健康需要的方案--新的学生保健服务，以及建立旨在加紧努力促进健康和预防疾病的保健护理推广基金。

13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政府已经采取主动行动使医院对婴儿和儿童更舒适，包括正在采取措施以改进医院中小儿科病房的设施并在小儿科病房中为儿童提供游戏场所并向父母提供场所让他们能在医院里陪伴他们的子女。委员会还欢迎《综合社会保险援助计划》得到了改进，特别是在执行公约第 26 和第 27 条所带来的好处方面。

132. 委员会欢迎该代表团提供了关于 5 个由政府资助并由各大学正在展开的儿童权利研究项目的资料。

133. 委员会鼓励设立一个独立的机构来审议对香港警察的投诉。

C. 主要关注问题

134. 随着 1994 年 9 月本公约扩大适用于香港以后，联合王国政府交存了对香港领土适用的对公约的进一步保留。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该缔约国尚未决定撤消其保留，特别是关于儿童的工作时数、少年司法和难民问题的保留意见。

135. 委员会欢迎《人权条例法案》获得通过，但它注意到，这项法案没有得到保证。委员会承认该法案载有的规定承认两项主要人权盟约，而且该盟约的条款也适用于儿童，但认为遗憾的是，该法案没有具体提到《儿童权利公约》。有鉴于此并考虑到该政府为了通过《平等机会法》和设立平等机会委员会而采取了积极的步骤，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对于儿童权利没有象对于男女平等一样执行一项类似的战略。考虑到该政府承诺按照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定期审查立法和政策，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在审查过程中似乎没有充分重视建立一个独立的儿童权利问题监督机构的可能性和对通过儿童权利问题立法采取一种综合的整体办法的可能性。

136. 委员会注意到为了建立各种机制来执行旨在落实公约规定的政策和方案而采取的积极步骤，委员会同时对有关政府机构之间旨在确保儿童权利受到重视的协调活动是否充分表示关注。

137.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特别是在选择、制订和运用政策措施来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以确保公约的一般原则得到最充分的执行，特别

是第 3 条和第 12 条载列的原则。在这一方面，它注意到将儿童影响分析纳入政策拟订和决策过程的制度尚未得到落实。委员会还认为，对于儿童在家庭中、学校中和社会上应该发挥的作用的某些看法的持续存在可能会拖延正式认可在香港执行公约第 12 条和第 13 条的规定。

138. 关于来自中国的非法移民儿童的情况及其引起的家庭被拆散于香港和中国两地的的问题，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为这些儿童及其亲人安排的许可证从 105 件增加到 150 件，显然不足以满足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后可能有权在香港居住而目前仍在中国的估计 6 万名儿童的需要。

139. 尽管已经采取措施来解决虐待和无人照管儿童问题和涉及儿童的意外事故众多的问题，这些问题仍然引起关注。同样，青少年精神健康问题，包括青年自杀问题，是委员会严重关注的一个问题。

140. 委员会对于显然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来鼓励母乳喂养表示关注。委员会注意到，婴儿奶粉继续在医院里免费分发，这是同关于这一问题的国际准则相违背的。同样，关于产假和哺乳母亲就业条件的法律规定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这仍然是引起委员会关注的一个问题。

141. 委员会认为，对于执行公约第 29 条，特别是对于在学校课程中赋予人权教育以必要的地位问题，似乎没有予以应有的注意。

142. 香港拘留中心中越南儿童待遇这一广泛问题是委员会深为关注的问题。委员会认为，这些儿童一直是而且继续是旨在劝阻其他难民进入该地区的一项政策的受害者。尽管这种情况无疑极其错综复杂，但继续拘留这些儿童的政策与公约是不相符的。

143. 委员会认为，刑事责任年龄低是不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的，并对不提高刑事责任年龄的决定表示遗憾。

E. 建议和提议

144. 执行公约的原则和规定需要优先考虑儿童问题，特别是鉴于“儿童的最大利益”的原则和各国政府实际上在国际论坛上，包括在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中商定的“儿童至上”的原则。因此建议在拟订政策办法和建议的同时应该评估

其对于儿童影响，以便使决策者在拟订政策时可以更好地了解其对于儿童权利的影响。另外还建议采取步骤以便在国内立法中反映和适当考虑到委员会建议的落实儿童权利的全面的整体办法。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个专门监督儿童权利问题政府政策执行情况的独立机构。它指出，一个独立的机制还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向公众和立法机关通报就儿童权利正在采取的行动。委员会还建议将儿童权利正式纳入关于移交香港主权问题的讨论并在中英联合联络小组关于这些问题和有关问题的对话中得到高度重视。

145. 委员会鼓励该政府努力促使民间团体和非政府组织更密切地参与监督和执行公约，包括为香港的儿童制订一项全面的战略。

146. 作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在执行公约第 4 条方面的权利的持续努力的一部分，委员会建议进一步评估儿童权利问题的政策和方案的体制性协调的现行制度的效率，特别是在处理虐待儿童方面的效力。此外，委员会建议按照公约第 1 条的规定按年龄组收集和分析统计数据。委员会还建议考虑研究或鼓励研究制订和利用指数来监督执行公约的所有原则和规定方面的进展。

147. 关于在香港居民中提高人权和儿童权利认识的持续努力，委员会建议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向公众宣传《儿童权利公约》，并将人权和儿童权利教育列入专业人员训练方案。委员会鼓励该政府将关于公众对公约及其原则和规定的认识和理解问题纳入今后的公民意识调查。

148. 委员会建议进一步考虑评估旨在提高认识的措施的效力，以便防止和制止歧视和促进容忍，特别是防止和制止基于性别、种族出身原因的歧视和对残疾儿童和非婚生儿童的歧视。

149. 关于执行公约第 12 条的问题，委员会鼓励从儿童作为权利拥有者的角度研究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的问题，以便拟订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

150. 委员会建议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来解决来自中国的非法移民儿童问题，特别是家庭被拆散于香港和中国两地所产生的困难。委员会认为，从儿童的最大利益出发，应该紧急采取行动，缩短家庭团圆的等待时间，提高许可证配额并考虑采取其他措施来处理今后可能产生的问题。

151. 委员会再次承认为了解决虐待儿童问题已经展开了重大的努力。尽管如此，委员会认为，为了防止这种侵犯儿童权利的现象，需要社会进一步改变态度，不仅不允许体罚和身心虐待，而且还应该进一步尊重儿童的固有尊严。

152. 尽管为了处理虐待儿童案件聘用的社会工作者的人数最近有所增加，但委员会认为，每一个专业人员的工作量可能仍然太大，因此应该进一步研究采取其他行动来解决这种问题。委员会鼓励该政府作出努力，高度重视和更积极地建立社区托儿所，包括采取措施以防止将儿童留在家里无人照管。此外，委员会鼓励该政府采取主动行动，以确保在今后对家庭生活教育方案进行审查中评估该方案在防止虐待儿童方面的效力。

153. 关于改善残疾儿童境况问题，委员会鼓励该政府努力将残疾儿童纳入正规学校，包括在学校的结构性变革方面进行投资和支助教师培训以协助他们修改和调整其教学方法以适应残疾儿童的需要。

154. 委员会建议审查支持促进和鼓励母乳喂养的政策现行措施的效力。它建议，在医院里免费分发婴儿奶粉问题以及就业条件是否符合公约规定的鼓励母乳喂养的义务的问题应该成为这种审查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55. 考虑到在讨论本报告期间就学校压力和青少年健康问题之间的可能联系提出的关注，委员会建议审查这些可能的联系。委员会还建议，青年自杀的原因和防止儿童自杀的方案的效力问题应该得到进一步的研究。

156. 委员会建议将人权教育，包括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教育作为核心科目列入所有学校的课程。委员会指出，这可能需要在学校的时间表里给予这一科目以充分的时间。委员会还建议今后进行人权意识提高和教育的评估，以便确定其是否能够使儿童具备必要的生活手段，鼓励他们从人权角度作出决策和分析性地思维。委员会还希望建议更加重视儿童本着公约第 12 条的精神参与学校生活，包括参加关于纪律措施和课程制订的讨论。确保更充分地执行公约第 31 条的方法和方式似乎也值得进一步研究。

157. 关于被拘留的越南儿童的境况问题，委员会建议对有关这一问题的现行政策和过去政策进行评估，以确保已经犯下的任何错误今后不再重犯。委员会建议必须按照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为解决被拘留的其余儿童的境况找到办法。因此委员会认

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以确保其拘留条件得到显著的改善，而且今后必须采取其他措施来保护这些儿童。

158. 委员会建议审查关于最低刑事责任年龄问题的立法，以便按照公约的原则和规定提高这一年龄。

159. 委员会建议广泛分发和传播缔约国报告、委员会讨论情况的简要纪录和本最后意见。

160. 委员会建议该政府在 1997 年 5 月底之前就为了执行本最后意见中载列的建议和提议而采取的措施编写一份进展报告。

最后意见：毛里求斯

161. 委员会在 1996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第 332 次、第 333 次和第 334 次会议上(见 CRC/C/SR.332-334)和在 1996 年 10 月 11 日举行的第 343 次会议上审议了毛里求斯的初步报告(CRC/C/3/Add.36)，并通过了下列最后意见。

A. 导言

162. 委员会对毛里求斯政府提交的报告以及其对于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中(CRC/C.12/WP.6)提供的广泛的其他资料表示赞赏。委员会对讨论的坦率基调感到鼓舞，因为在讨论中该缔约国高级代表团承认必须改进有关儿童的某些方面的情况。

B. 积极方面

163. 委员会欢迎毛里求斯政府关于撤消对公约第 22 条保留的口头和书面承诺。

164. 委员会注意到 1990 年根据《议会法》在妇女权利、儿童发展和家庭福利部的主持下设立了一个全国儿童理事会，并欢迎最近设立了一个儿童卖淫问题部委间委员会。

16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毛里求斯政府在法律改革方面所做的努力，特别是按照公约的执行情况于 1994 年 11 月通过了《儿童保护法》。

166. 委员会欢迎该缔约国批准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1973 年)。

167. 委员会欢迎该国代表团表示愿意设立一个儿童权利问题意见调查官或另一个同等的独立机构。

168.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毛里求斯政府按照 1990 年 9 月举行的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载列的建议和目标拟定和执行了《全国儿童的生存、发展和保护问题行动纲领》。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169. 委员会意识到毛里求斯的地理特点。委员会还注意到，该缔约国的人口主要由来自世界各大洲的移民组成的，种族出身和文化背景各有不同。

D. 主要关注问题

170.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公约没有成为国内立法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国内法律和规章并不完全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171.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全国和地方各级都没有充分地注意必须建立一种有效的监督机制，以便系统和全面地搜集汇编下述各种儿童在公约包括的所有方面的数据和指数：所有儿童群组，特别是凌辱儿童、虐待或童工或少年司法受害者以及女孩、单亲家庭儿童和非婚生儿童、被遗弃儿童、机构收养儿童和残疾儿童以及为了生存而在街头栖身和/或工作的儿童。

172. 关于执行公约第 4 条的问题，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没有采取充分措施来确保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该国没有采取充分的措施和方案来保护最脆弱儿童的权利，特别是受到虐待的儿童、单亲家庭的儿童、非婚生儿童、被遗弃儿童、残疾儿童、生活在贫困

中的儿童和为了生存而在街头栖身和/或工作的儿童。委员会还对缺乏关于对儿童的预算拨款的分类数据表示关注。

173. 该缔约国至今尚未在其立法和政策中充分考虑到公约的普遍原则：不歧视(第2条)、儿童的最大利益(第3条)和尊重儿童的意见(第12条)。

174.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该国没有按照第42条的规定采取充分措施使成年人和儿童广泛地了解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175.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教育制度可能不符合公约关于受教育权利的规定。在这方面，委员会对于特别是在初等教育后期辍学率很高和文盲率很高深表关注。它还对缺乏对私立学校进行监督表示忧虑。此外，委员会还对残疾儿童在上正规小学方面遇到困难表示关注。

176.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刑法》中关于禁止性虐待的规定不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因为其中没有为保护男孩受害者提供任何保障。

177. 尽管雇用儿童的做法受禁止雇用15岁以下儿童的1975年《劳动法》所制约，但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1990年的人口普查证实存在儿童参加工作的现象，罗德里格斯岛上童工现象尤其普遍。

178.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据报告虐待儿童的现象有所增加，包括杀害婴儿、家庭暴力和儿童卖淫，而且没有适当的措施在心理和社会方面帮助受到这种虐待的儿童恢复正常。

179.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全国收养委员会已经建立，但表示关注的是，该国没有足够的保障措施在国际收养中充分保护儿童的权利。

180. 少年司法裁判方面的情况，特别是这种情况不符合公约第37、39和40条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标准，这是引起委员会关注的一个问题。

D. 建议和提议

181. 本着1993年6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精神，其中敦促各国撤消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委员会希望鼓励该缔约国采取步骤撤消对公约第22条的保留。

182. 委员会建议采取立法措施来确保国内立法符合公约的规定。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努力加强旨在促进和保护一般人权，特别是儿童权利的体制框架。

183.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加强全国和地方各级涉及儿童权利的各政府机构之间的协调，以便制订关于儿童的全面政策并确保有效地评估该国执行公约的情况。

184. 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优先考虑建立一种数据收集办法和确定适当的分类指数，以公约载列的所有方面和社会上的所有儿童群组为对象。这种机制可以在系统地监督儿童的地位和评估所取得进展和妨碍实现所有群组的儿童权利的困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这种机制可以作为制订方案的基础，用以改进儿童的境况，特别是属于处境最不利群组的儿童，包括残疾儿童、非婚生儿童、在家里受到虐待和凌辱的儿童、受到性剥削的儿童和为了生存而被迫在街头栖身和/或工作的儿童。它还建议该缔约国请求这一方面的国际合作。

185.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考虑建立一个独立的儿童权利问题机制，例如意见调查官。

186. 委员会鼓励毛里求斯政府特别注意充分执行公约第 4 条并确保在中央和地方各级适当分配资源。应该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并从儿童的最大利益出发，为落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确保预算拨款。

187.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为儿童和成年人发起一个永久性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宣传运动。该国政府应该考虑将公约纳入学校课程并采取适当措施便利儿童取得为他们编制的材料。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为教师、社会工作者、医生、执法人员和移民官员等专业群体制定全面的训练方案。警察必须在处理虐待和忽视儿童案件方面受到专门的训练。

188.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全面研究营养不良连同退学和童工对儿童身心发展的影响，并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来解决这一问题。可以请求国际合作来完成这项任务，并应该考虑加强与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合作。它还建议该缔约国鼓励和支持在工作场所建立托儿中心，以便使工作母亲的子女能够健康地发育。

189. 委员会建议对教育制度的质量进行全面研究。根据公约第 2 条，委员会还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制止辍学和防止童工现象。还应该采取措施，防止对女孩和少数人群体儿童的歧视性态度或偏见的加剧。它还建议将性教育列入学

校课程。它建议对这些重要的问题展开全面的研究，以便更好地理解这些现象并推动制订有效地制止这些现象的政策和方案。

190. 委员会还建议，为了在收养程序中充分保护儿童权利，该缔约国应该考虑批准《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1993 年)。

191. 根据公约第 19、34 和 35 条，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来防止和禁止虐待儿童行为，包括家庭内虐待儿童、体罚、童工和对儿童的性剥削，包括狎童旅游业的受害者。委员会还建议按照公约修正《刑法》。另外还应该按照公约第 39 条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受到凌辱、无人照管、虐待、暴力或剥削者的身心恢复和恢复社会生活。

192.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本着公约的精神，特别是第 37、39 和 40 条，以及这一方面的其他联合国标准，例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对《少年罪犯法》进行全面改革。应该特别考虑到剥夺自由仅仅是万不得已的措施而且应该尽可能缩短时间，考虑到保护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权利、正当的法律程序和司法机关的充分独立性和公正性。应该为与少年司法制度有关的所有专业人员组织关于有关国际标准的训练方案。委员会还建议修正刑法，以便将成年人同 16 岁以下的男孩发生性交定为犯罪。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缔约国考虑为此目的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防止犯罪和刑事审判司争取技术援助。

193. 最后，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委员会建议向公众广泛公布毛里求斯提交的初步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发表该报告以及有关简要记录和委员会就此通过的最后意见。这份文件应该广泛分发，以便在政府内、议会里和公众中间，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里就公约、公约的执行和监督情况展开辩论和提高认识。

最后意见：斯洛文尼亚

194. 委员会在 1996 年 10 月 9 日举行的第 337 次至第 338 次会议上(见 CRC/C/SR.337-338)和在 1996 年 10 月 11 日举行的第 343 次会议上审议了斯洛文尼亚的初步报告(CRC/C/8/Add.25)，并通过了下列最后意见。

A. 导 言

195. 委员会表示赞赏斯洛文尼亚政府通过一个多学科代表团进行公开的、建设性的和富有成效的对话。它还欢迎该国提交其初步报告以及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供的非常详细的进一步资料。讨论中坦率和合作的基调使委员会感到鼓舞，讨论中该缔约国代表不仅表明了政策和方案的方向，而且还表明了在执行公约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B. 积极方面

19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为了促进社会上的民主和人权而采取的步骤，包括将有关规定列入宪法。在这方面，它欢迎在 1991 年的宪法中列入了一个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专门章节，其中也确定了儿童权利。还使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该国按照公约最近通过了关于教育、保健和社会保险的新的立法。它注意到最近发表了教育白皮书(1996 年)。

197. 委员会欢迎最近设立了虐待儿童问题委员会。它还感到鼓舞的是，设立了人权意见调查官，其任务是保障人权，包括儿童权利。

198. 委员会欢迎 1995 年通过了《全国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行动计划》。它还注意到，本公约已经翻译成斯洛文尼亚语，而且该缔约国正在努力传播材料以宣扬这一条约。

199. 委员会欢迎该国政府愿意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它感到鼓舞的是，该缔约国当局公开表示让非政府组织参与向委员会报告的过程。

200. 委员会感到鼓舞的是，该缔约国已经采取主动行动通过安排活动、发表材料和编制电视节目来促进儿童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欢迎建立全国儿童议会(已经举行了 6 次会议)和举行“青年理事会和儿童市长”会议。

C. 妨碍执行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201. 委员会承认该缔约国在目前的政治转变时期中面临的困难。它还注意到，该缔约国向面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已经在失业率和犯罪率上升方面对于人口、特别是对于所有易受害群体，包括儿童产生了严重影响。

202. 委员会还注意到该地区由于战争而遇到的问题。尽管斯洛文尼亚只是在短期内卷入直接的战斗，但自从 1991 年以来，该缔约国收容了大量难民，包括儿童。

D. 主要关注问题

203. 委员会认为，该缔约国对第 9 条第 1 款作出保留引起的问题是，这样做是否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包括儿童的最大利益的原则。

204. 委员会欢迎有些政府机构在国家和地方各级主管处理儿童的福利，而且设立了新的机构来处理这些问题，但表示关注的是，必须在它们之间建立有效的协调，才能够制订一种全面的办法来执行公约。

205.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该国缺乏一个针对公约所包括所有方面的综合和有系统的监督机制来处理所有儿童群组，特别是由于经济转型而受到影响的儿童的问题。委员会还鼓励该缔约国加强其现有的数据和统计能力，以评价所取得的进展和评估所采取的政策对儿童、特别是对最易受害的儿童群组的影响。

206. 关于公约第 2 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于残疾儿童没有充分地执行不歧视的原则。

207.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向市场经济的转变可能会威胁到儿童充分享受公约确认的所有权利。它还对单亲家庭得到的支持不足表示忧虑。

208.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对于在义务教育阶段辍学的儿童缺乏充分的替代性教育方案，例如职业训练。

209.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该国尚未采取适当的措施有效地防止和制止家庭内虐待儿童的现象，而且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不足。

210.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社会没有充分敏感地注意到吉普赛人儿童等特别易受害儿童的需要和境况。

211.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在有些具体的情况下，跨国收养程序中可能没有充分考虑到儿童权利。

212. 委员会关注的问题是少年司法裁判的情况，特别是这种情况是否符合公约第 37、39 和 40 条，以及其他有关标准，例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委员会对于刑事责任年龄低和初步调查与审前拘留时间长表示特别忧虑。

E 建议和提议

213.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代表团发表声明表示可以审查斯洛文尼亚在批准公约时对第 9 条第 1 款所作的保留，以便最终撤消这种保留。它鼓励该缔约国考虑撤消对公约的这种保留，并希望不断了解关于这一问题的发展动态。

214.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加强促进儿童权利方面政府政策协调的机制以及中央和地方政府的机制，以便在执行公约过程中消除可能出现的区别或差别，并确保公约在斯洛文尼亚全国各地得到充分的尊重。

215.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实行和进一步发展其旨在传播资料和提高对公约认识的政策。它还促请该国当局将公约和儿童权利纳入教师、执法人员、管教官员、法官、社会工作者和保健工作人员等儿童问题专业团体的训练课程，并纳入学校和大学课程。

216. 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例如通过促进职业训练和替代性教育方案来降低辍学率。

217. 委员会鼓励该缔约国在向市场经济转变的困难时期里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来保持和加强充分享受儿童权利，特别是为了按照不歧视和儿童最大利益的原则为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确保分配尽可能多的现有资源。

218. 按照公约第 19 条，委员会进一步建议该国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以制止家庭内的虐待儿童和对儿童的性虐待。它建议该国当局收集资料和展开全面的研究，以提高对这一问题的性质和范围的理解并制订社会方案以防止所有形式的虐待儿童的行为。

219. 关于跨国收养问题，鼓励该缔约国批准 1993 年《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

220. 在少年司法方面，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缩短初步调查和审前拘留的时间。

221. 最后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委员会建议向公众广泛公布斯洛文尼亚提交的初步报告和书面答复，并考虑发表该报告以及有关简要记录和委员会就此通过的最后意见。这种文件应该广泛分发，以便在政府里、议会里和公众中间，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中间就公约、公约的执行和监督情况展开辩论和提高认识。

三、委员会的其他活动概况

A.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 定期报告准则

222. 在第十三届会议上，根据以前的讨论情况和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以来的预备工作，委员会结束了关于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第 1 款(b)项提交定期报告的形式和内容准则方面的工作。委员会编订了新的准则，并指出大力改善儿童境况的必要性以及在审议各缔约国送交的首次报告之后通过最后结论所起的促进性作用。它还强调需要收集资料和信息，并编制适当的指数，以便监督《公约》所涉各个领域中的进展情况、所遇到的困难以及为今后的行动所订的标准。委员会第 343 次会议通过了这些准则。

2. 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223. 委员会指出，该《公约》的缔约国数目史无前例，几乎所有的国家都批准了《公约》，这表明了各国促进和保护儿童基本权利的政治意愿，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尤其令委员会鼓舞的是，《公约》缔约国表示愿意利用《公约》执行情况报告制度，不断改善儿童的处境。在此方面，它尤其欢迎缔约国为了落实委员会在审查其首次报告期间所提的建议而采取的各种措施。

22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与联合国各组织、专门机构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主管机构之间的密切和有效的合作关系，认为这有助于促进国际团结，推动儿童权利，尤其是推动《公约》第 4 和第 45 条所载的各项权利。这些机构根据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支持《公约》的执行工作，并采取措施定期审查和监督儿童的处境和权利状况，委员会对此表示特别欢迎。

225. 令委员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委员会的工作量十分繁重，工作积压风险越来越大，这有碍审议缔约国报告，并影响其履行监督职能。它重申决心毫不拖延地处理缔约国报告，以免辜负人们在儿童权利方面的期望。委员会指出，它在第四届会议上曾请求秘书长加强对委员会的支持，为委员会增设至少两个专业职位和一个一般事务职位。委员会还回顾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曾决定制订一项行动计划，加强对委员会工作的实质性支持，并酌情协助提供资源，以便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其中包括设立一个跨科实务协助小组，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活动。但令人遗憾的是，尚未开始执行这一行动计划。

226. 委员会得知目前人权事务中心的调整情况及其对该中心向委员会所提供的服务造成的重大影响。这一内部调整对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以及委员会迅速和有效履行职能的能力产生了不利影响，例如，为委员会配置的工作人员数目越来越少。委员会对此深表忧虑。

227. 委员会认为，这一状况可能会损害迄今为止所作的努力，影响所有儿童享受基本权利。

228. 由于所有这些原因，并考虑到它在第四届会议上曾请求各方更多地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表示愿意今后将与秘书处协商，确保根据《公约》第 43 条第 11 款的规定，最佳利用现有资源，并有效履行其职能。此外，委员会决定鼓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尽快执行其行动计划，并鼓励他审议如何在目前的改革工作中适当考虑这一计划。

B. 审查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事态发展

229. 在首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在每届会议一开始报告根据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所采取的行动情况。因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第 315 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了最近联合国人权方案在儿童权利方面的活动情况。这些活动包

括：为加强《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工作所从事的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行动计划有关的活动；高级专员与人权事务中心的调整工作；各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7次会议以及其他人权机构和条约机构最近的活动情况。委员会还提到于1996年6月3日至14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第二次人类住区大会(人居二)、于1996年8月27日至31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全世界禁止对儿童商业性剥削大会以及 Graca Machel 女士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最后报告。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了一份非正式说明，简述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就儿童权利采取的行动。

230. 主席阿基拉·贝列姆巴奥戈女士在第320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报告了1996年9月16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各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7次会议通过的主要决定和建议(见 A/51/482)。

231. 代表委员会出席联合国第二次人类住区大会(人居二)的马里利亚·萨登伯格女士向委员会报告了该次会议的情况，并强调了委员会贯彻执行旨在充分实现充足住房权的《人居议程》的重要性。

232. 阿基拉·贝列姆巴奥戈女士向委员会报告了1996年7月在喀麦隆雅温得举行的反战议程儿童问题小型首脑会议的情况。这次会议是在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开会的前夕举行的，深受武装冲突之害的非洲儿童也参加了会议。会议辩论的核心主题是征招儿童参加武装冲突、受到武装冲突伤害的儿童的康复以及地雷等问题。

233. 朱迪斯·卡普女士提到，她参加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1996年7月在温哥华岛主办的土著居民与《儿童权利公约》专题讲习班。她强调需要向土著居民宣传《公约》的准则和规定，并促进人们了解《公约》与土著群体文化价值之间的共同点。

234. 弗洛拉·C·欧费米奥女士向委员会介绍了她参加亚洲大众传媒与儿童权利问题首脑会议的情况。她还介绍了该次会议提出的各项重要建议。这些建议对开展“儿童与大众传播媒介”专题辩论非常及时。

235. 朱迪斯·卡普女士、托马斯·哈马伯格先生和桑德拉·马索恩女士与玛尔塔·桑托斯·派斯女士一道代表委员会参加了全世界禁止对儿童商业性剥削大会。他们向委员会报告了会议情况，其中报告了参加各专题小组(武装冲突、预防与心理

康复、价值观念、大众传媒、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框架以及剥削者等专题小组)的讨论情况。新闻界很重视这次会议，作了大量报道。委员会认为，这些积极因素有助于提高人们的认识，并有助于促进政府在《儿童权利公约》总体框架下采取进一步措施来对付这一现象。世界大会通过的《斯德哥尔摩宣言》和《行动议程》强调必须在政府、国际组织与社会各阶层之间建立有力的伙伴关系，并强调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监督该届大会各项建议的执行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委员会强调指出，必须确保有效执行该届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促进儿童行使基本权利，尤其是促进儿童免受性剥削的权利。

236. 桑托斯·派斯女士向委员会介绍了 Graca Machel 女士应委员会的请求编写的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专题研究报告。该份研究报告已经完成，将于 1996 年 11 月 11 日提交联大本届会议。Machel 女士在该份研究报告中阐述了委员会在第一次一般讨论中确定的四大问题(即确保订立充分的国际标准、防止儿童卷入武装冲突、有效保护儿童以及促进儿童恢复身心健康和安置受害儿童)，并就此提出了具体的建议。

C. 与联合国以及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237.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在交流意见的过程中，双方讨论了如何增强与《公约》有关的现有的合作和伙伴关系。

238. 委员会主席和其中的一名副主席马里利亚·萨登伯格女士还与国际劳工组织副总干事 Papiola 先生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并讨论了需通过何种新的途径加强国际劳工组织与委员会目前在执行《公约》方面卓有成效的合作关系。

239. 委员会在第 328 次会议上与国际刑警组织的一名代表交换了意见，讨论了与该组织目前的合作关系。

240. 国际刑警组织积极参与举办了全世界禁止对儿童商业性剥削大会。委员会得知该组织关于侵害未成年人问题常设工作委员会最近的活动情况。在世界大会期间，该常设工作委员会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第八届会议上，决定在国际刑警组织中建立对儿童犯罪者数据库，并编写一本实用手册，供处理恋童癖以及其他对未成

年人犯罪问题的警察使用。关于现有的活动，国际刑警组织的代表提到了根据在 176 个国家的警察广泛合作下收集的资料建立的总数据库以及嫌疑犯个人档案制度。该组织的代表还告诉委员会说，将于 1997 年 3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主要针对南美警察的一次国际会议。他希望包括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将参加这次会议。

241. 委员们重申，委员会与国际刑警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是很有必要的。他们还重申，委员会重视培训执法人员如何处理儿童权利重视宣传活动，以求更好地预防对未成年人的犯罪活动，并重视建立资料库，以便更好地确认和抓获罪犯。

D. 儿童与大众传播媒介专题一般讨论情况

242. 根据其临时议事规则第 75 条的规定，儿童权利委员会决定定期以一天时间就《公约》的某一条或儿童权利领域的某一专题进行一般讨论，以便提高对《公约》内容及其含意的认识。

243. 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决定在下一一次一般讨论日(1996 年 10 月 7 日)中探讨“儿童与大众传播媒介”问题。

244. 委员会在一般讨论大纲中表明，正如总的人权领域一样，报刊以及其他大众传媒在促进和保护儿童基本权利以及协助实际运用《公约》的准则和标准方面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委员会还认为，大众传媒可在监督儿童权利的行使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委员会特别提到，大众传媒描述的儿童“形象”既可引致人们对儿童和青年的尊重，也可散播偏见和陈腐观念，对公众舆论和政界人士产生不利影响。委员会还提到，新闻机构在报道儿童卷入犯罪行为、性凌辱或家庭问题时应保护儿童的隐私权，并应避免儿童接触可能会对自己产生有害影响的信息，主要是避免接触充满暴力和色情的节目。最后，委员会提到了大众传媒在为儿童提供表达意见的机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245. 委员会确定在一般讨论日需审议以下三大领域：

1. 在促进儿童积极参与大众传媒的活动方面可以做些什么？
2. 在通过大众传媒保护儿童免遭有害影响方面可以做些什么？
3. 在鼓励大众传媒通过报道来协助改善儿童形象方面可以做些什么？

246. 关于这些专题讨论,根据《公约》第45条的规定,委员会邀请了联合国各组织、各部门和专门机构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有关机构、新闻界、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的代表以及儿童,促进讨论所定专题并提供专家意见。

247. 有几个组织已提交了专题文件和评论。这些文件和评论一览表见本报告附件六。

248. 下列组织和机构的代表参加了一般讨论日活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新闻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非政府组织联络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泰国总理办公厅全国青年局、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匈牙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乌克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国际少年法官协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墨西哥公民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英国广播公司、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慈善社、国际儿童和青少年电影中心、国际儿童网、国际儿童权利研究所、儿童权利发展处(联合王国)、儿童权利署(伦敦)、卫生与社会事务咨询机构、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国际废娼联合会、日内瓦国际学校、国际记者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内轮协会、国际拯救儿童协会、思索基金会、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儿童权利公约》网络(日本)、《儿童权利公约》非政府组织小组、儿童基金会罗马尼亚分会、联合王国拯救儿童组织、酷刑紧急救助机构、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妇女首脑基金会、世界基督教协进会、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新闻界青年合作会、国际崇德社。 Dulce P. Estrella-Gust 女士也参加了一般讨论。

249. 当天,下列人士作了介绍性发言: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阿基拉·贝列姆巴奥戈女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儿童权利委员会副主席兼一般讨论日报告员托马斯·哈马伯格先生;儿童基金会日内瓦办事处主任 Paul Ignatieff 先生;难民署儿童难民事务高级协调员 Neil Boothby 先生;教科文组织信息自由流通与交流研究处处长 Carlos Arnaldo 先生;联合王国拯救儿童组织 Angela Penrose 女士(代表国际拯救儿童协会);《瑞典日报》记者 Gunilla von Hall 女士;以及国际记者联合会副秘书长 Bettina Peeters 女士。

250. 在全会介绍性发言之后，与会者分成三个专题小组讨论所定的各个专题。第一组的讨论专题是“儿童参与大众传媒”，儿童权利委员会副主席马里利亚·萨登伯格女士担任主席，儿童基金会的 June Kane 女士担任报告员；第二组的讨论专题是“保护儿童免遭大众传媒的有害影响”，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尤里·科洛索夫先生担任主席，教科文组织的 Carlos Arnaldo 先生担任报告员；第三组的讨论专题是“在新闻报道中尊重儿童的人格”，儿童权利委员会委员桑德拉·马索恩女士担任主席，国际记者联合会的 Bettina Peeters 女士担任报告员。

251. 在三个专题小组的讨论后，进行了一般辩论，若干联合国机构、部门、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与委员们一道参加了一般辩论。在一般讨论日闭幕式上，联合国新闻处处长 Thérèse Gastaut 女士、Bettina Peeters 和托马斯·哈马伯格先生发了言。托马斯·哈马伯格先生作为一般辩论日报告员介绍了讨论的初步结论。

252. 在讨论日那天，儿童基金会在午餐时举办了一次意见交流会，日内瓦国际学校的学生、新闻界代表以及致力于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人士出席了这次会议，讨论了儿童与大众传媒有效伙伴关系的范例，以便为大众传媒提供在促进儿童权利方面的实例。

253. 第一专题小组(“儿童参与大众传媒”)的讨论焦点,是儿童不仅应以评论者的身份参与,而且应参与各级信息传播活动,这是避免形式主义的唯一途径。为此,有必要建立适当的机制,使儿童参与信息制作的各个阶段。人们还认为,必须考虑到每一位儿童的生活和交流环境,并了解每一社会在何种程度上和以何种方式倾听儿童的呼声。与会者讨论了如何对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协助儿童发出自己的呼声。这类有关人员超出大众传媒的范围,包括父母以及负责儿童问题并为儿童提供服务的专业人员。在此方面,与会者强调指出,必须建立伙伴与合作关系,并应鼓励一切有关人员出于对儿童的关心,利用专业特长,改善儿童的处境。与会者还强调了技术对儿童权利可能造成的积极影响以及接触包括传统形式在内的各类大众传媒的重要性。小组提到了在改变态度方面大众传媒的教育作用以及各种社会团体的全面责任。最后,小组认为,如制订任何准则,必须注意大众传媒的潜力以及促进合作和参与的好处。

254. 参加第二组(“保护儿童免遭大众传媒的有害影响”)讨论的人士认为,大众传媒必须始终牢记儿童的利益,国家则应采取具体措施,根据第 17 条(a)款的规定,鼓励大众传媒本着第 29 条的精神散播在社会和文化方面有益于儿童的信息和资料。与会者认为,必须确认大众传媒的有害影响,并必须通过学校以及其他机构提高儿童的认识,协助他们处理大众传媒的问题。为此,有必要促进教育方案,教会儿童如何判断并积极利用大众传媒。与会者还认为,大众传媒应在注意保护儿童与准确反映真实世界之间找到更好的平衡。人们强调指出,既应报道好消息,也应报道坏消息。与会者提到需要维护文化多样性,避免文化俗套。与会者提到,对女童和妇女的普遍性别歧视是一项重要的保护问题,不应因性剥削问题而被忽视。与会者强调,大众传媒专业人员必须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起草或修订大众传媒指导方针。大众传媒从业人员应以自律精神应用这些指导方针,与此同时,也可以通过各种公民社团以及消费者团体监督大众传媒节目和节目时间表,促进更有效地执行这些指导方针。言论自由是《公约》规定的一项基本权利,应得到维护,但几位与会者认为,有必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限制儿童接触有害材料(如色情、恋童癖和无端暴力)。人们还特别提到 Internet (互联网),有些人建议鼓励用适当的软件限制进入有害的网址。与会者还强调,需要在各国建立热线,供互联网用户提供关于现有有害网址的信息,以便热线负责人与其他有关方面一道找到问题的解决办法。工业界、父母、教师以及儿童本人都需要分担在筛选材料方面的责任。

255. 第三组的辩论专题是“在新闻报道中尊重儿童的人格”。人们首先提到针对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儿童权利公约》的总体法律框架。与会者确认,一般而言,大众传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极为重要,包括编辑和老板在内的新闻从业人员应特别小心维护儿童的人格。与会者认为,须在国家、区域和当地各级开展进一步辩论和合作,以求在新闻报道中贯彻《公约》的准则,并在新闻报道中遵守《公约》的规定。小组讨论围绕着两个主要问题。第一个问题涉及新闻传媒应如何对待提供信息的儿童。与会者提到,出于儿童的最佳利益考虑,在采访或模拟被施暴和虐待的儿童时,应运用特殊技巧。人们强调,可向这类儿童提供适当的表达渠道,这可能会有助于人们进一步认识到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第二个问题涉及儿童接触大众传媒的问题。在此方面,人们提到了若干积极的经验,如在某些新闻机构中,由儿童记者负责对儿童报道消息。人们提到涉及儿童的新闻报道中最常见的陈腐说

法(如“施暴成性的青少年”)或新闻报道扭曲某些群体的儿童问题。与会者提到,新闻界以及整个社会都应对这类陈见负责。

256. 根据全会和三个小组就各个问题的讨论情况,专题辩论报告员提出了如下建议:

1. 儿童参与新闻活动 应汇编关于儿童成功地积极参与新闻活动的实例(例如联合王国和美国的《儿童快报》)。

2. 儿童通过互联网交流意见 应广为宣传教科文组织在 World Wide Web(万维网)中发起的“青年之声”栏目。这一栏目是全世界青年人讨论重大问题的良机。

3. 设立生动活泼的儿童图书馆 应汇集并散播生动活泼的儿童图书馆或公共图书馆儿童部的经验。

4. 开展新闻教育 应在各级学校中讲解大众传媒及其影响和运作方式。应促进学生积极地接触和利用大众传媒,学会如何领悟信息,其中包括解读广告语言。一些国家的良好经验应推广到其他国家。

5. 国家支持大众传媒为儿童服务 有必要资助有关方面制作并散播儿童书籍、杂志、报纸、音乐、戏剧以及以儿童为对象的电影和录相等。还应通过国际合作协助大众传媒和艺术界为儿童服务。

6. 与大众传媒公司达成建设性的协议,保护儿童免受有害影响 应收集关于和大众传媒公司就积极措施达成自愿协议的情况,这些积极措施包括:在某几个小时期间不播送暴力节目,在播放节目前列明内容,以及发展象“V-芯片”那样的技术装置来协助消费者拒收某些类别的节目。另外,还应收集并评估在引进自愿伦理标准和适当机制来促进遵守这些标准方面的经验,其中包括应分析现有的行为守则、专业指南、新闻委员会、广播委员会、新闻督察以及类似机构的有效性。

7. 制订全国综合行动计划,增强父母在大众传媒市场中的作用 各国政府应在全国范围内发起讨论,讨论如何促进在大众传媒市场中用积极的内容代替消极的内容,增强人们对大众传媒的认识,并协助父母指导子女如何看待电子媒体以及其他媒体。应举办一次国际讲习班,推动人们讨论这一问题。

8. 指导如何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第 17 条的规定 应开展一项研究项目, 指导政府如何鼓励制订“关于儿童免受有损其利益的信息和材料毒害的方针”。此项研究的另一个目的是, 协助儿童权利委员会拟订关于第 17 条的一般评议。

9. 制订关于报道儿童受虐问题的具体方针 为了促进在新闻机构以及在整个大众传媒内部开展进一步讨论, 有关记者团体应拟订关于如何在维护有关儿童尊严的情况下报道儿童受虐问题的指导方针。应务必不要暴露儿童的身份。

10. 编写儿童权利专题新闻教材 应编写教材, 协助新闻学校处理儿童权利标准、已订立的儿童权利监督程序、负责儿童问题的现有国际、区域和国家机构以及儿童发展所涉的基本问题。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计划编写的记者人权教育手册一旦编好, 应广为散发。

11. 促进大众传媒监督团体网络 应鼓励各国大众传媒监督团体的良好工作, 并在各国间交流“好主意”, 以便促进大众传媒消费者参与讨论大众传媒道德和儿童问题。应为此建立交流联络点。

12. 协助“儿童权利记者” 应邀请有兴趣的记者加入“儿童权利记者”的行列。应经常向他们提供关于重大儿童问题的情况和其他记者所发的有意义的报道, 并应将其视为负责国际儿童权利的机构和人士的大众传媒事务顾问。

257. 鉴于各方的讨论情况, 并鉴于这些问题的重要性, 委员会认为, 需要在一般讨论之后确保采取后续行动。因此, 委员会决定, 应设立一个大众传媒与《儿童权利公约》问题工作组, 以便进一步审议各项建议。该工作组的成员应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新闻部、国际记者联合会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委员会请求该工作组特别考虑应通过何种建设性的方式确保各方落实在讨论期间提出的上述 12 项建议以及其他倡议。委员会决定指定托马斯·哈马伯格先生在工作组中担任委员会的代表, 并负责筹办工作组首次会议。预计该工作组将向委员会今后某届会议(1997 年 5 月-6 月)报告工作情况。

四、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58.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
2. 组织和其他事项
3.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报告
5. 审查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发展情况
6. 与联合国其他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7.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8.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9. 其他事项。

五、通过报告

259. 委员会 1996 年 10 月 11 日第 343 次会议通过了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附件一

截至 1996 年 10 月 11 日已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
的国家(187 个)名单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阿富汗	1990 年 9 月 27 日	1994 年 3 月 28 日	1994 年 4 月 27 日
阿尔巴尼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2 年 2 月 27 日	1992 年 3 月 28 日
阿尔及利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3 年 4 月 16 日	1993 年 5 月 16 日
安道尔	1995 年 10 月 2 日	1996 年 1 月 2 日	1996 年 2 月 1 日
安哥拉	1990 年 2 月 14 日	1990 年 12 月 5 日	1991 年 1 月 4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1 年 3 月 12 日	1993 年 10 月 5 日	1993 年 11 月 4 日
阿根廷	1990 年 6 月 29 日	1990 年 12 月 4 日	1991 年 1 月 3 日
亚美尼亚		1993 年 6 月 23 日 a	1993 年 7 月 22 日
澳大利亚	1990 年 8 月 22 日	1990 年 12 月 17 日	1991 年 1 月 16 日
奥地利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2 年 8 月 6 日	1992 年 9 月 5 日
阿塞拜疆		1992 年 8 月 13 日 a	1992 年 9 月 12 日
巴哈马	1990 年 10 月 30 日	1991 年 2 月 20 日	1991 年 3 月 22 日
巴林		1992 年 2 月 13 日 a	1992 年 3 月 14 日
孟加拉国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3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巴巴多斯	1990 年 4 月 19 日	1990 年 10 月 9 日	1990 年 11 月 8 日
白俄罗斯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10 月 1 日	1990 年 10 月 31 日
比利时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12 月 16 日	1992 年 1 月 15 日
伯利兹	1990 年 3 月 2 日	1990 年 5 月 2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贝宁	1990 年 4 月 25 日	1990 年 8 月 3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不丹	1990 年 6 月 4 日	1990 年 8 月 1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玻利维亚	1990 年 3 月 8 日	1990 年 6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 维那 b			1992 年 3 月 6 日
博茨瓦纳		1995 年 3 月 14 日 a	1995 年 4 月 13 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巴西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24 日	1990 年 10 月 24 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5 年 12 月 27 日 a	1996 年 1 月 26 日
保加利亚	1990 年 5 月 31 日	1991 年 6 月 3 日	1991 年 7 月 3 日
布基纳法索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31 日	1990 年 9 月 30 日
布隆迪	1990 年 5 月 8 日	1990 年 10 月 19 日	1990 年 11 月 18 日
柬埔寨	1992 年 9 月 22 日	1992 年 10 月 15 日	1992 年 11 月 14 日
喀麦隆	1990 年 9 月 25 日	1993 年 1 月 11 日	1993 年 2 月 10 日
加拿大	1990 年 5 月 28 日	1991 年 12 月 13 日	1992 年 1 月 12 日
佛得角		1992 年 6 月 4 日 a	1992 年 7 月 4 日
中非共和国	1990 年 7 月 30 日	1992 年 4 月 23 日	1992 年 5 月 23 日
乍得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0 年 10 月 2 日	1990 年 11 月 1 日
智利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13 日	1990 年 9 月 12 日
中国	1990 年 8 月 29 日	1992 年 3 月 2 日	1992 年 4 月 1 日
哥伦比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1 月 28 日	1991 年 2 月 27 日
科摩罗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3 年 6 月 22 日	1993 年 7 月 21 日
刚果		1993 年 10 月 14 日 a	1993 年 11 月 13 日
哥斯达黎加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21 日	1990 年 9 月 20 日
科特迪瓦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2 月 4 日	1991 年 3 月 6 日
克罗地亚 b			1991 年 10 月 8 日
古巴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8 月 21 日	1991 年 9 月 20 日
塞浦路斯	1990 年 10 月 5 日	1991 年 2 月 7 日	1991 年 3 月 9 日
捷克共和国 b			1993 年 1 月 1 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1990 年 8 月 23 日	1990 年 9 月 21 日	1990 年 10 月 21 日
丹麦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7 月 19 日	1991 年 8 月 18 日
吉布提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0 年 12 月 6 日	1991 年 1 月 5 日
多米尼加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3 月 13 日	1991 年 4 月 12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0 年 8 月 8 日	1991 年 6 月 11 日	1991 年 7 月 11 日
厄瓜多尔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3 月 23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埃及	1990 年 2 月 5 日	1990 年 7 月 6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萨尔瓦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7 月 10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赤道几内亚		1992 年 6 月 15 日 a	1992 年 7 月 15 日
厄立特里亚	1993 年 12 月 20 日	1994 年 8 月 3 日	1994 年 9 月 2 日
爱沙尼亚		1991 年 10 月 21 日 a	1991 年 11 月 20 日
埃塞俄比亚		1991 年 5 月 14 日 a	1991 年 6 月 13 日
斐济	1993 年 7 月 2 日	1993 年 8 月 13 日	1993 年 9 月 12 日
芬兰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6 月 20 日	1991 年 7 月 20 日
法国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7 日	1990 年 9 月 6 日
加蓬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4 年 2 月 9 日	1994 年 3 月 11 日
冈比亚	1990 年 2 月 5 日	1990 年 8 月 8 日	1990 年 9 月 7 日
格鲁吉亚		1994 年 6 月 2 日 a	1994 年 7 月 2 日
德国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2 年 3 月 6 日	1992 年 4 月 5 日
加纳	1990 年 1 月 29 日	1990 年 2 月 5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希腊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3 年 5 月 11 日	1993 年 6 月 10 日
格林纳达	1990 年 2 月 21 日	1990 年 11 月 5 日	1990 年 12 月 5 日
危地马拉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6 月 6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几内亚		1990 年 7 月 13 日 a	1990 年 9 月 2 日
几内亚比绍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20 日	1990 年 9 月 19 日
圭亚那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1 年 1 月 14 日	1991 年 2 月 13 日
海地	1990 年 1 月 20 日	1995 年 6 月 8 日	1995 年 7 月 8 日
教廷	1990 年 4 月 20 日	1990 年 4 月 20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洪都拉斯	1990 年 5 月 31 日	1990 年 8 月 10 日	1990 年 9 月 9 日
匈牙利	1990 年 3 月 14 日	1991 年 10 月 7 日	1991 年 11 月 6 日
冰岛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2 年 10 月 28 日	1992 年 11 月 27 日
印度		1992 年 12 月 11 日 a	1993 年 1 月 11 日
印度尼西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5 日	1990 年 10 月 5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1 年 9 月 5 日	1994 年 7 月 13 日	1994 年 8 月 12 日
伊拉克		1994 年 6 月 15 日 a	1994 年 7 月 15 日
爱尔兰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2 年 9 月 28 日	1992 年 10 月 28 日
以色列	1990 年 7 月 3 日	1991 年 10 月 3 日	1991 年 11 月 2 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意大利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9 月 5 日	1991 年 10 月 5 日
牙买加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5 月 14 日	1991 年 6 月 13 日
日本	1990 年 9 月 21 日	1994 年 4 月 22 日	1994 年 5 月 22 日
约旦	1990 年 8 月 29 日	1991 年 5 月 24 日	1991 年 6 月 23 日
哈萨克斯坦	1994 年 2 月 16 日	1994 年 8 月 12 日	1994 年 9 月 11 日
肯尼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7 月 30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基里巴斯		1995 年 12 月 11 日 a	1996 年 1 月 10 日
科威特	1990 年 6 月 7 日	1991 年 10 月 21 日	1991 年 11 月 20 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 年 10 月 7 日	1994 年 11 月 6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 国		1991 年 5 月 8 日 a	1991 年 6 月 7 日
拉脱维亚		1992 年 4 月 14 日 a	1992 年 5 月 14 日
黎巴嫩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5 月 14 日	1991 年 6 月 13 日
莱索托	1990 年 8 月 21 日	1992 年 3 月 10 日	1992 年 4 月 9 日
利比里亚	1990 年 4 月 26 日	1993 年 6 月 4 日	1993 年 7 月 4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 国		1993 年 4 月 15 日 a	1993 年 5 月 15 日
列支敦士登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5 年 12 月 22 日	1996 年 1 月 21 日
立陶宛		1992 年 1 月 31 日 a	1992 年 3 月 1 日
卢森堡	1990 年 3 月 21 日	1994 年 3 月 7 日	1994 年 4 月 6 日
马达加斯加	1990 年 4 月 19 日	1991 年 3 月 19 日	1991 年 4 月 18 日
马拉维		1991 年 1 月 2 日 a	1991 年 2 月 1 日
马来西亚		1995 年 2 月 17 日 a	1995 年 3 月 19 日
马尔代夫	1990 年 8 月 21 日	1991 年 2 月 11 日	1991 年 3 月 13 日
马里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20 日	1990 年 10 月 20 日
马耳他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0 年 10 月 30 日
马绍尔群岛	1993 年 4 月 14 日	1993 年 10 月 4 日	1993 年 11 月 3 日
毛里塔尼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5 月 16 日	1991 年 6 月 15 日
毛里求斯		1990 年 7 月 26 日 a	1990 年 9 月 2 日
墨西哥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21 日	1990 年 10 月 21 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3 年 5 月 5 日 a	1993 年 6 月 4 日
摩纳哥		1993 年 6 月 21 日 a	1993 年 7 月 21 日
蒙古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7 月 5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摩洛哥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3 年 6 月 21 日	1993 年 7 月 21 日
莫桑比克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4 年 4 月 26 日	1994 年 5 月 26 日
缅甸		1991 年 7 月 15 日 a	1991 年 8 月 14 日
纳米比亚	1990 年 9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0 年 10 月 30 日
瑙鲁		1994 年 7 月 27 日 a	1994 年 8 月 26 日
尼泊尔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14 日	1990 年 10 月 14 日
荷兰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5 年 2 月 6 日	1995 年 3 月 7 日
新西兰	1990 年 10 月 1 日	1993 年 4 月 6 日	1993 年 5 月 6 日
尼加拉瓜	1990 年 2 月 6 日	1990 年 10 月 5 日	1990 年 11 月 4 日
尼日尔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0 年 10 月 30 日
尼日利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4 月 19 日	1991 年 5 月 19 日
纽埃岛		1995 年 12 月 20 日 a	1996 年 1 月 19 日
挪威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1 月 8 日	1991 年 2 月 7 日
巴基斯坦	1990 年 9 月 20 日	1990 年 11 月 12 日	1990 年 12 月 12 日
帕劳		1995 年 8 月 4 日 a	1995 年 9 月 3 日
巴拿马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12 月 12 日	1991 年 1 月 11 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3 年 3 月 1 日	1993 年 3 月 31 日
巴拉圭	1990 年 4 月 4 日	1990 年 9 月 25 日	1990 年 10 月 25 日
秘鲁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4 日	1990 年 10 月 4 日
菲律宾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21 日	1990 年 9 月 20 日
波兰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6 月 7 日	1991 年 7 月 7 日
葡萄牙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21 日	1990 年 10 月 21 日
卡塔尔	1992 年 12 月 8 日	1995 年 4 月 3 日	1995 年 5 月 3 日
大韩民国	1990 年 9 月 25 日	1991 年 11 月 20 日	1991 年 12 月 20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 年 1 月 26 日	1993 年 2 月 25 日
罗马尼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28 日	1990 年 10 月 28 日
俄罗斯联邦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16 日	1990 年 9 月 15 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卢旺达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1 月 24 日	1991 年 2 月 23 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7 月 24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圣卢西亚		1993 年 6 月 16 日 a	1993 年 7 月 16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 丁斯	1993 年 9 月 20 日	1993 年 10 月 26 日	1993 年 11 月 25 日
萨摩亚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4 年 11 月 29 日	1994 年 12 月 29 日
圣马力诺		1991 年 11 月 25 日 a	1991 年 12 月 25 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1 年 5 月 14 日 a	1991 年 6 月 13 日
沙特阿拉伯		1996 年 1 月 26 日 a	1996 年 2 月 25 日
塞内加尔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7 月 31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塞舌尔		1990 年 9 月 7 日 a	1990 年 10 月 7 日
塞拉利昂	1990 年 2 月 13 日	1990 年 6 月 18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新加坡		1995 年 10 月 5 日 a	1995 年 11 月 4 日
斯洛伐克 b			1993 年 1 月 1 日
斯洛文尼亚 b			1991 年 6 月 25 日
所罗门群岛		1995 年 4 月 10 日 a	1995 年 5 月 10 日
南非	1993 年 1 月 29 日	1995 年 6 月 16 日	1995 年 7 月 16 日
西班牙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12 月 6 日	1991 年 1 月 5 日
斯里兰卡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7 月 12 日	1991 年 8 月 11 日
苏丹	1990 年 7 月 24 日	1990 年 8 月 3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苏里南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3 年 3 月 1 日	1993 年 3 月 31 日
斯威士兰	1990 年 8 月 22 日	1995 年 9 月 7 日	1995 年 10 月 6 日
瑞典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6 月 29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	1990 年 9 月 18 日	1993 年 7 月 15 日	1993 年 8 月 14 日
塔吉克斯坦		1993 年 10 月 26 日 a	1993 年 11 月 25 日
泰国		1992 年 3 月 27 日 a	1992 年 4 月 26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 顿共和国 b			1991 年 9 月 17 日
多哥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1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u>	<u>生效日期</u>
汤加		1995 年 11 月 6 日 a	1995 年 12 月 6 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1 年 12 月 5 日	1992 年 1 月 4 日
突尼斯	1990 年 2 月 26 日	1992 年 1 月 30 日	1992 年 2 月 29 日
土耳其	1990 年 9 月 14 日	1995 年 4 月 4 日	1995 年 5 月 4 日
土库曼斯坦		1993 年 9 月 20 日 a	1993 年 10 月 19 日
图瓦卢		1995 年 9 月 22 日 a	1995 年 10 月 22 日
乌干达	1990 年 8 月 17 日	1990 年 8 月 17 日	1990 年 9 月 16 日
乌克兰	1991 年 2 月 21 日	1991 年 8 月 28 日	1991 年 9 月 27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0 年 4 月 19 日	1991 年 12 月 16 日	1992 年 1 月 15 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 国	1990 年 6 月 1 日	1991 年 6 月 10 日	1991 年 7 月 10 日
乌拉圭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11 月 20 日	1990 年 12 月 20 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4 年 6 月 29 日 a	1994 年 7 月 29 日
瓦努阿图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3 年 7 月 7 日	1993 年 8 月 6 日
委内瑞拉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13 日	1990 年 10 月 13 日
越南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2 月 28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也门	1990 年 2 月 13 日	1991 年 5 月 1 日	1991 年 5 月 31 日
南斯拉夫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1 月 3 日	1991 年 2 月 2 日
扎伊尔	1990 年 3 月 20 日	1990 年 9 月 27 日	1990 年 10 月 27 日
赞比亚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1 年 12 月 5 日	1992 年 1 月 5 日
津巴布韦	1990 年 3 月 8 日	1990 年 9 月 11 日	1990 年 10 月 11 日

a 加入。

b 继承。

附 件 二

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名单

<u>成员姓名</u>	<u>国 籍</u>
何达·巴德兰女士*	埃及
阿基拉·贝列姆巴奥戈女士**	布基纳法索
弗洛拉·C·欧费米奥女士*	菲律宾
托马斯·哈马伯格先生**	瑞典
朱迪斯·卡普女士**	以色列
尤里·科洛索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桑德拉·普鲁内拉·马索恩小姐**	巴巴多斯
斯威屯·塔奇奥纳·蒙贝肖拉先生*	津巴布韦
玛尔塔·桑托斯·派斯女士*	葡萄牙
马里利亚·萨登伯格女士*	巴西

* 1997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 1999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附件 三

截至 1996 年 10 月 11 日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提交报告的状况

应于 1992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孟加拉国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5 年 11 月 15 日	CRC/C/3/Add.38
巴巴多斯	1990 年 11 月 8 日	1992 年 11 月 7 日	1996 年 9 月 12 日	CRC/C/3/Add.45
白俄罗斯	1990 年 10 月 31 日	1992 年 10 月 30 日	1993 年 2 月 12 日	CRC/C/3/Add.14
伯利兹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贝宁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不丹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玻利维亚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9 月 14 日	CRC/C/3/Add.2
巴西	1990 年 10 月 24 日	1990 年 10 月 23 日		
布基纳法索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2 年 9 月 29 日	1993 年 7 月 7 日	CRC/C/3/Add.19
布隆迪	1990 年 11 月 18 日	1992 年 11 月 17 日		
乍得	1990 年 11 月 1 日	1992 年 10 月 31 日		
智利	1990 年 9 月 12 日	1992 年 9 月 11 日	1993 年 6 月 22 日	CRC/C/3/Add.18
哥斯达黎加	1990 年 9 月 20 日	1992 年 9 月 20 日	1992 年 10 月 28 日	CRC/C/3/Add.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0 年 10 月 21 日	1992 年 10 月 20 日	1996 年 2 月 13 日	CRC/C/3/Add.41
厄瓜多尔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6 年 6 月 11 日	CRC/C/3/Add.44

应于1992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埃及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10月23日	CRC/C/3/Add.6
萨尔瓦多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11月3日	CRC/C/3/Add.9 和 Add.28
法国	1990年9月6日	1992年9月5日	1993年4月8日	CRC/C/3/Add.15
冈比亚	1990年9月7日	1992年9月6日		
加纳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5年11月20日	CRC/C/3/Add.39
格林纳达	1990年12月5日	1992年12月4日		
危地马拉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5年1月5日	CRC/C/3/Add.33
几内亚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几内亚比绍	1990年9月19日	1992年9月18日		
教廷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4年3月2日	CRC/C/3/Add.27
洪都拉斯	1990年9月9日	1992年9月8日	1993年5月11日	CRC/C/3/Add.17
印度尼西亚	1990年10月5日	1992年10月4日	1992年11月17日	CRC/C/3/Add.10 和 CRC/C/3/Add.26
肯尼亚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马里	1990年10月20日	1992年10月19日		
马耳他	1990年10月30日	1992年10月29日		
毛里求斯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5年7月25日	CRC/C/3/Add.36
墨西哥	1990年10月21日	1992年10月20日	1992年12月15日	CRC/C/3/Add.11
蒙古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4年10月20日	CRC/C/3/Add.32

应于 1992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纳米比亚	1990 年 10 月 30 日	1992 年 10 月 29 日	1992 年 12 月 21 日	CRC/C/3/Add.12
尼泊尔	1990 年 10 月 14 日	1992 年 10 月 13 日	1995 年 4 月 10 日	CRC/C/3/Add.34
尼加拉瓜	1990 年 11 月 4 日	1992 年 11 月 3 日	1994 年 1 月 12 日	CRC/C/3/Add.25
尼日尔	1990 年 10 月 30 日	1992 年 10 月 29 日	1994 年 4 月 27 日	CRC/C/3/Add.29
巴基斯坦	1990 年 12 月 12 日	1992 年 12 月 11 日	1993 年 1 月 25 日	CRC/C/3/Add.13
巴拉圭	1990 年 10 月 25 日	1992 年 10 月 24 日	1993 年 8 月 30 日	CRC/C/3/Add.22
秘鲁	1990 年 10 月 4 日	1992 年 10 月 3 日	1992 年 10 月 28 日	CRC/C/3/Add.7 和 CRC/C/3/Add.24
菲律宾	1990 年 9 月 20 日	1992 年 9 月 19 日	1993 年 9 月 21 日	CRC/C/3/Add.23
葡萄牙	1990 年 10 月 21 日	1992 年 10 月 20 日	1994 年 8 月 17 日	CRC/C/3/Add.30
罗马尼亚	1990 年 10 月 28 日	1992 年 10 月 27 日	1993 年 4 月 14 日	CRC/C/3/Add.16
俄罗斯联邦	1990 年 9 月 15 日	1992 年 9 月 14 日	1992 年 10 月 16 日	CRC/C/3/Add.5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塞内加尔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4 年 9 月 12 日	CRC/C/3/Add.31
塞舌耳	1990 年 10 月 7 日	1992 年 10 月 6 日		
塞拉利昂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6 年 4 月 10 日	CRC/C/3/Add.43
苏丹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9 月 29 日	CRC/C/3/Add.3 和 CRC/C/3/Add.20
瑞典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9 月 7 日	CRC/C/3/Add.1
多哥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6 年 2 月 27 日	CRC/C/3/Add.42

应于 1992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乌干达	1990 年 9 月 16 日	1992 年 9 月 15 日	1996 年 2 月 1 日	CRC/C/3/Add.40
乌拉圭	1990 年 12 月 20 日	1992 年 12 月 19 日	1995 年 8 月 2 日	CRC/C/3/Add.37
委内瑞拉	1990 年 10 月 13 日	1992 年 10 月 12 日		
越南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9 月 30 日	CRC/C/3/Add.4 和 CRC/C/3/Add.21
扎伊尔	1990 年 10 月 27 日	1992 年 10 月 26 日		
津巴布韦	1990 年 10 月 11 日	1992 年 10 月 10 日	1995 年 5 月 23 日	CRC/C/3/Add.35

应于 1993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安哥拉	1991 年 1 月 4 日	1991 年 1 月 3 日		
阿根廷	1991 年 1 月 3 日	1993 年 1 月 2 日	1993 年 3 月 17 日	CRC/C/8/Add.2 和 Add.17
澳大利亚	1991 年 1 月 16 日	1993 年 1 月 15 日	1996 年 1 月 8 日	CRC/C/8/Add.31
巴哈马	1991 年 3 月 22 日	1993 年 3 月 21 日		
保加利亚	1991 年 7 月 3 日	1993 年 7 月 2 日	1995 年 9 月 29 日	CRC/C/8/Add.29
哥伦比亚	1991 年 2 月 27 日	1993 年 2 月 26 日	1993 年 4 月 14 日	CRC/C/8/Add.3
科特迪瓦	1991 年 3 月 6 日	1993 年 3 月 5 日		
克罗地亚	1991 年 11 月 7 日	1993 年 11 月 6 日	1994 年 11 月 8 日	CRC/C/8/Add.19

应于 1993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古巴	1991 年 9 月 20 日	1993 年 9 月 19 日	1995 年 10 月 27 日	CRC/C/8/Add.30
塞浦路斯	1991 年 3 月 9 日	1993 年 3 月 8 日	1994 年 12 月 22 日	CRC/C/8/Add.24
丹麦	1991 年 8 月 18 日	1993 年 8 月 17 日	1993 年 9 月 14 日	CRC/C/8/Add.8
吉布提	1991 年 1 月 5 日	1993 年 1 月 4 日		
多米尼加	1991 年 4 月 12 日	1993 年 4 月 11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1 年 7 月 11 日	1993 年 7 月 10 日		
爱沙尼亚	1991 年 11 月 20 日	1993 年 11 月 19 日		
埃塞俄比亚	1991 年 6 月 13 日	1993 年 6 月 12 日	1995 年 8 月 10 日	CRC/C/8/Add.27
芬兰	1991 年 7 月 20 日	1993 年 7 月 19 日	1994 年 12 月 12 日	CRC/C/8/Add.22
圭亚那	1991 年 2 月 13 日	1993 年 2 月 12 日		
匈牙利	1991 年 11 月 6 日	1993 年 11 月 5 日	1996 年 6 月 28 日	CRC/C/8/Add.34
以色列	1991 年 11 月 2 日	1993 年 11 月 1 日		
意大利	1991 年 10 月 5 日	1993 年 10 月 4 日	1994 年 10 月 11 日	CRC/C/8/Add.18
牙买加	1991 年 6 月 13 日	1993 年 6 月 12 日	1994 年 1 月 25 日	CRC/C/8/Add.12
约旦	1991 年 6 月 23 日	1993 年 6 月 22 日	1993 年 5 月 25 日	CRC/C/8/Add.4
科威特	1991 年 11 月 20 日	1993 年 11 月 19 日	1996 年 8 月 23 日	CRC/C/8/Add.3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1 年 6 月 7 日	1993 年 6 月 6 日	1996 年 1 月 18 日	CRC/C/8/Add.32
黎巴嫩	1991 年 6 月 13 日	1993 年 6 月 12 日	1994 年 12 月 21 日	CRC/C/8/Add.23
马达加斯加	1991 年 4 月 18 日	1993 年 5 月 17 日	1993 年 7 月 20 日	CRC/C/8/Add.5
马拉维	1991 年 2 月 1 日	1993 年 1 月 31 日		

应于1993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马尔代夫	1991年3月13日	1993年3月12日	1994年7月6日	CRC/C/8/Add.15
毛里塔尼亚	1991年6月15日	1993年6月14日		
缅甸	1991年8月14日	1993年8月13日	1995年9月14日	CRC/C/8/Add.9
尼日利亚	1991年5月19日	1993年5月18日	1995年7月19日	CRC/C/8/Add.26
挪威	1991年2月7日	1993年2月6日	1993年8月30日	CRC/C/8/Add.7
巴拿马	1991年1月11日	1993年1月10日	1995年9月19日	CRC/C/8/Add.28
波兰	1991年7月7日	1993年7月6日	1994年1月11日	CRC/C/8/Add.11
大韩民国	1991年12月20日	1993年12月19日	1994年11月17日	CRC/C/8/Add.21
卢旺达	1991年2月23日	1993年2月22日	1992年9月30日	CRC/C/8/Add.1
圣马力诺	1991年12月25日	1993年12月24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1年6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斯洛文尼亚	1991年6月25日	1993年6月24日	1995年5月29日	CRC/C/8/Add.25
西班牙	1991年1月5日	1993年1月4日	1993年8月10日	CRC/C/8/Add.6
斯里兰卡	1991年8月11日	1993年8月10日	1994年3月23日	CRC/C/8/Add.1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1年9月17日	1993年9月16日		
乌克兰	1991年9月27日	1993年9月26日	1993年10月8日	CRC/C/8/Add.10/Rev.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1年7月10日	1993年7月9日	1994年4月29日	CRC/C/8/Add.14
也门	1991年5月31日	1993年5月30日	1994年11月14日	CRC/C/8/Add.20
南斯拉夫	1991年2月2日	1993年2月1日	1994年9月21日	CRC/C/8/Add.16

应于1994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阿尔巴尼亚	1992年3月28日	1994年3月27日		
奥地利	1992年9月5日	1994年9月4日	1996年10月8日	CRC/C/11/Add.14
阿塞拜疆	1992年9月12日	1994年9月11日	1995年11月9日	CRC/C/11/Add.8
巴林	1992年3月14日	1994年3月14日		
比利时	1992年1月15日	1994年1月14日	1994年7月12日	CRC/C/11/Add.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2年3月6日	1994年3月5日		
柬埔寨	1992年11月14日	1994年11月15日		
加拿大	1992年1月12日	1994年1月11日	1994年6月17日	CRC/C/11/Add.3
佛得角	1992年7月4日	1994年7月3日		
中非共和国	1992年5月23日	1994年5月23日		
中国	1992年4月1日	1994年3月31日	1995年3月27日	CRC/C/11/Add.7
捷克共和国	1993年1月1日	1994年12月31日	1996年3月4日	CRC/C/11/Add.11
赤道几内亚	1992年7月15日	1994年7月14日		
德国	1992年4月5日	1994年5月4日	1994年8月30日	CRC/C/11/Add.5
冰岛	1992年11月27日	1994年11月26日	1994年11月30日	CRC/C/11/Add.6
爱尔兰	1992年10月28日	1994年10月27日	1996年4月4日	CRC/C/11/Add.12
拉脱维亚	1992年5月14日	1994年5月13日		
莱索托	1992年4月9日	1994年4月8日		
立陶宛	1992年3月1日	1994年2月28日		
斯洛伐克	1993年1月1日	1994年12月31日		

应于1994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泰国	1992年4月26日	1994年4月25日	1996年8月23日	CRC/C/11/Add.1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2年1月4日	1994年1月3日	1996年2月16日	CRC/C/11/Add.10
突尼斯	1992年2月29日	1994年2月28日	1994年5月16日	CRC/C/11/Add.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2年1月15日	1994年1月14日	1994年3月15日	CRC/C/11/Add.1 和 Add.9
赞比亚	1992年1月5日	1994年1月4日		

应于1995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阿尔及利亚	1993年5月16日	1995年5月15日	1995年11月16日	CRC/C/28/Add.4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年11月4日	1995年11月3日		
亚美尼亚	1993年7月23日	1995年8月5日		
喀麦隆	1993年2月10日	1995年2月9日		
科摩罗	1993年7月22日	1995年7月21日		
刚果	1993年11月13日	1995年11月12日		
斐济	1993年9月12日	1995年9月11日	1996年6月12日	CRC/C/28/Add.7
希腊	1993年6月10日	1995年6月9日		
印度	1993年1月11日	1995年1月10日		
利比里亚	1993年7月4日	1995年7月3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3年5月15日	1995年5月14日	1996年5月23日	CRC/C/28/Add.6

应于 1995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马绍尔群岛	1993 年 11 月 3 日	1995 年 11 月 2 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3 年 6 月 4 日	1995 年 6 月 3 日	1996 年 4 月 16 日	CRC/C/28/Add.5
摩纳哥	1993 年 7 月 21 日	1995 年 7 月 20 日		
摩洛哥	1993 年 7 月 21 日	1995 年 7 月 20 日	1995 年 7 月 27 日	CRC/C/28/Add.1
新西兰	1993 年 5 月 6 日	1995 年 5 月 5 日	1995 年 9 月 29 日	CRC/C/28/Add.3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3 年 3 月 31 日	1995 年 3 月 31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 年 2 月 25 日	1995 年 2 月 24 日		
圣卢西亚	1993 年 7 月 16 日	1995 年 7 月 15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3 年 11 月 25 日	1995 年 11 月 24 日		
苏里南	1993 年 3 月 31 日	1995 年 3 月 31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3 年 8 月 14 日	1995 年 8 月 13 日	1995 年 9 月 22 日	CRC/C/28/Add.2
塔吉克斯坦	1993 年 11 月 25 日	1995 年 11 月 24 日		
土库曼斯坦	1993 年 10 月 20 日	1995 年 10 月 19 日		
瓦努阿图	1993 年 8 月 6 日	1995 年 8 月 5 日		

应于 1996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阿富汗	1994 年 4 月 27 日	1996 年 4 月 26 日		
加蓬	1994 年 3 月 11 日	1996 年 3 月 10 日		
卢森堡	1994 年 4 月 6 日	1996 年 4 月 5 日	1996 年 7 月 26 日	CRC/C/41/Add.2

应于1996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 号</u>
日本	1994年5月22日	1996年5月21日	1996年5月30日	CRC/C/41/Add.1
莫桑比克	1994年5月26日	1996年5月25日		
格鲁吉亚	1994年7月2日	1996年7月1日		
伊拉克	1994年7月15日	1996年7月14日	1996年8月6日	CRC/C/41/Add.3
乌兹别克斯坦	1994年7月29日	1996年7月28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4年8月12日	1996年8月11日		
瑙鲁	1994年8月26日	1996年8月25日		
厄立特里亚	1994年9月2日	1996年9月1日		
哈萨克斯坦	1994年9月11日	1996年9月10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年11月6日	1996年11月5日		
萨摩亚	1994年12月29日	1996年12月28日		

应于1997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荷兰	1995年3月7日	1997年3月6日
马来西亚	1995年3月19日	1997年3月18日
博茨瓦纳	1995年4月13日	1997年4月12日
卡塔尔	1995年5月3日	1997年5月2日
土耳其	1995年5月4日	1997年5月3日
所罗门群岛	1995年5月10日	1997年5月9日

应于 1997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文 号

提交日期

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

生效日期

缔约国

海地	1995 年 7 月 8 日	1997 年 7 月 7 日
南非	1995 年 7 月 16 日	1997 年 7 月 15 日
帕劳	1995 年 9 月 3 日	1997 年 9 月 3 日
斯威士兰	1995 年 10 月 6 日	1997 年 10 月 5 日
图瓦卢	1995 年 10 月 22 日	1997 年 10 月 21 日
新加坡	1995 年 11 月 4 日	1997 年 11 月 3 日
汤加	1995 年 12 月 6 日	1997 年 12 月 5 日

应于 1998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基里巴斯	1996 年 1 月 10 日	1998 年 1 月 9 日
纽埃岛	1996 年 1 月 19 日	1998 年 1 月 18 日
列支敦士登	1996 年 1 月 21 日	1998 年 1 月 20 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6 年 1 月 26 日	1998 年 1 月 25 日
安道尔	1996 年 2 月 1 日	1998 年 1 月 31 日
沙特阿拉伯	1996 年 2 月 25 日	1998 年 2 月 24 日

附件四

截至 1996 年 10 月 11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已审议的首次报告一览表

	<u>缔约国报告</u>	<u>委员会通过的意见</u>
<u>第三届会议</u>		
(1993 年 1 月)		
玻利维亚	CRC/C/3/Add.2	CRC/C/15/Add.1
瑞典	CRC/C/3/Add.1	CRC/C/15/Add.2
越南	CRC/C/3/Add.4&21	CRC/C/15/Add.3
俄罗斯联邦	CRC/C/3/Add.5	CRC/C/15/Add.4
埃及	CRC/C/3/Add.6	CRC/C/15/Add.5
苏丹	CRC/C/3/Add.3	CRC/C/15/Add.6 (初步性的)
<u>第四届会议</u>		
(1993 年 9 月至 10 月)		
印度尼西亚	CRC/C/3/Add.10	CRC/C/15/Add.7 (初步性的)
秘鲁	CRC/C/3/Add.7	CRC/C/15/Add.8
萨尔瓦多	CRC/C/3/Add.9&28	CRC/C/15/Add.9
苏丹	CRC/C/3/Add.3&20	CRC/C/15/Add.10
哥斯达黎加	CRC/C/3/Add.8	CRC/C/15/Add.11
卢旺达	CRC/C/8/Add.1	CRC/C/15/Add.12 (初步性的)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五届会议

(1994 年 1 月)

墨西哥	CRC/C/3/Add.11	CRC/C/15/Add.13
纳米比亚	CRC/C/3/Add.12	CRC/C/15/Add.14
哥伦比亚	CRC/C/8/Add.3	CRC/C/15/Add.15 (初步性的)
罗马尼亚	CRC/C/3/Add.16	CRC/C/15/Add.16
白俄罗斯	CRC/C/3/Add.14	CRC/C/15/Add.17

第六届会议

(1994 年 4 月)

巴基斯坦	CRC/C/3/Add.13	CRC/C/15/Add.18
布基纳法索	CRC/C/3/Add.19	CRC/C/15/Add.19
法国	CRC/C/3/Add.15	CRC/C/15/Add.20
约旦	CRC/C/8/Add.4	CRC/C/15/Add.21
智利	CRC/C/3/Add.18	CRC/C/15/Add.22
挪威	CRC/C/8/Add.7	CRC/C/15/Add.23

第七届会议

(1994 年 9 月至 10 月)

洪都拉斯	CRC/C/3/Add.17	CRC/C/15/Add.24
印度尼西亚	CRC/C/3/Add.10&26	CRC/C/15/Add.25
马达加斯加	CRC/C/8/Add.5	CRC/C/15/Add.26
巴拉圭	CRC/C/3/Add.22	CRC/C/15/Add.27 (初步性的)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西班牙 CRC/C/8/Add.6
阿根廷 CRC/C/8/Add.2&17

CRC/C/15/Add.28
CRC/C/15/Add.35
(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

第八届会议

(1995 年 1 月)

菲律宾	CRC/C/3/Add.23	CRC/C/15/Add.29
哥伦比亚	CRC/C/8/Add.3	CRC/C/15/Add.30
波兰	CRC/C/8/Add.11	CRC/C/15/Add.31
牙买加	CRC/C/8/Add.12	CRC/C/15/Add.32
丹麦	CRC/C/8/Add.8	CRC/C/15/Add.3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RC/C/11/Add.1	CRC/C/15/Add.34

第九届会议

(1995 年 5 月至 6 月)

尼加拉瓜	CRC/C/3/Add.25	CRC/C/15/Add.36
加拿大	CRC/C/11/Add.3	CRC/C/15/Add.37
比利时	CRC/C/11/Add.4	CRC/C/15/Add.38
突尼斯	CRC/C/11/Add.2	CRC/C/15/Add.39
斯里兰卡	CRC/C/8/Add.13	CRC/C/15/Add.40

第十届会议

(1995 年 10 月至 11 月)

意大利	CRC/C/8/Add.18	CRC/C/15/Add.41
乌克兰	CRC/C/8/Add.10/Rev.1	CRC/C/15/Add.42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德国	CRC/C/11/Add.5	CRC/C/15/Add.43
塞内加尔	CRC/C/3/Add.31	CRC/C/15/Add.44
葡萄牙	CRC/C/3/Add.30	CRC/C/15/Add.45
教廷	CRC/C/3/Add.27	CRC/C/15/Add.46

第十一届会议
(1996 年 1 月)

也门	CRC/C/8/Add.20	CRC/C/15/Add.47
蒙古	CRC/C/3/Add.32	CRC/C/15/Add.48
南斯拉夫	CRC/C/8/Add.26	CRC/C/15/Add.49
冰岛	CRC/C/11/Add.6	CRC/C/15/Add.50
大韩民国	CRC/C/8/Add.21	CRC/C/15/Add.51
克罗地亚	CRC/C/8/Add.19	CRC/C/15/Add.52
芬兰	CRC/C/8/Add.22	CRC/C/15/Add.53

第十二届会议
(1996 年 5 月至 6 月)

黎巴嫩	CRC/C/18/Add.23	CRC/C/15/Add.54
津巴布韦	CRC/C/3/Add.35	CRC/C/15/Add.55
中国	CRC/C/11/Add.7	CRC/C/15/Add.56
尼泊尔	CRC/C/3/Add.34	CRC/C/15/Add.57
危地马拉	CRC/C/3/Add.33	CRC/C/15/Add.58
塞浦路斯	CRC/C/8/Add.24	CRC/C/15/Add.59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十三届会议

(1996 年 9 月至 10 月)

摩洛哥	CRC/C/28/Add.1	CRC/C/15/Add.60
尼日利亚	CRC/C/8/Add.26	CRC/C/15/Add.61
乌拉圭	CRC/C/3/Add.37	CRC/C/15/Add.62
联合王国	CRC/C/11/Add.9	CRC/C/15/Add.63
香港		
毛里求斯	CRC/C/3/Add.36	CRC/C/15/Add.64
斯洛文尼亚	CRC/C/8/Add.25	CRC/C/15/Add.65

附 件 五

委员会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拟审议的首次报告暂定一览表

第十四届会议

(1997 年 1 月 6 日至 24 日)

保加利亚	CRC/C/8/Add.29
埃塞俄比亚	CRC/C/8/Add.27
巴拿马	CRC/C/8/Add.28
缅甸	CRC/C/8/Add.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RC/C/28/Add.2
新西兰	CRC/C/28/Add.3

第十五届会议

(1996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6 日)

古巴	CRC/C/8/Add.30
阿塞拜疆	CRC/C/11/Add.8
孟加拉国	CRC/C/3/Add.38
阿尔及利亚	CRC/C/28/Add.4
加纳	CRC/C/3/Add.39
澳大利亚	CRC/C/8/Add.31

附 件 六

为 1996 年 10 月 7 日儿童与大众传播媒介专题 一般讨论提供的文件一览表

1. 儿童权利委员会

托马斯·哈马伯格先生

“Children,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nd the media”,
Background paper for the discussion day.

2.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新闻部

“Children's Rights”, United Nations Backgrounder, January 1996
(English/Frenc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Prime time for children: Media, ethics and reporting of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paper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 for UNICEF, to the World
Congress against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Stockholm, August 1996

“Interviewing children”, a training pack for journalists,
written and produced by Sarah McCrum and Paul Bernal, 1994;
book and tape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Day of Broadcasting, "Tune to Kids",
15 December 1996

3. 专门机构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Children, the media and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by Carlos
A. Arnaldo and John Bennett

"Children and violence", summary of th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Children and Violence convened by the Gulbenkian Foundation

"How do you curb violence in the media?", paper by Andréa
Martinez, submitted to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Women and
the Media. Access to Expression and Decision-Making, Toronto,
28 February-3 March 1996

"Violence et télévision", par Hervé Bourges, Président du Conseil
supérieur de l'audiovisuel (France), Programme international
pour le développement de la communication - Paris, 22-26 janvier
1996

"Jeunes et média de demain, quelles problématiques? quelles
perspectives?", Groupe de recherche sur les relations
enfants/média, Forum international de chercheurs, UNESCO,
Paris, 21-25 avril 1997

"Non-violence, tolerance and television"; an international
round table organized by UNESCO, the International Programm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ommunication, and the Indian Government,

New Delhi, 1 April 1994; report of the Chairman to the Intergovernmental Council of the International Programm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ommunication

"Violence in Broadcasting Worldwide", International Survey of Regulations in Broadcasting with Specific Regard to Violence, prepared for UNESCO by Broadcasting Standards Council, paper by Colin Shaw, Director, BSC

"Television Violence versus Viewer Power: the Power to Zap Away", a synthesis of UNESCO IPDC Actions 1994-1996, by Carlos A. Arnaldo, Chief, Free Flow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Research, International Programm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ommunication, UNESCO, Paris, 23 January 1996

Chroniques du Forum, No. 1, "Les jeunes et les médias demain", juin 1996 (English/français)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

"Education for all, achieving the goal", final report mid-decad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sultative Forum on Education for All, 16-19 June 1996, Amman, Jordan

4. 区域政府间组织

“Télévision et enfants”, par Bernard Blin, Conseil de l'Europe, Comité directeur sur la politique sociale, projet politique de l'enfance, Strasbourg, 11 avril 1995

5. 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专家

国际儿童网

“Promoting the interests of children in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s”, Nigel Williams

GRAPES

Children's Environments Research Group,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The Whole Story by Kids for Kids”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儿童基金会/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Joint statement on the evacuation of unaccompanied children from Rwanda

国际记者联合会

“The Child and the Media”, Bettina Peeters, Brussels, October 1996

国际拯救儿童协会

“Children, Ethics and the Media”

克伦先生

"Tell me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information", NBLC, The Hague, November 1996

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

Sub-Group on Education, Literacy and Mass Media, "Media and children's rights"

无限制作社

"What can be done to develop the possibilities for children to participate actively in the media?", by Sara MacNeill

世界儿童电视联盟

Prix Jeunesse and Watch at the UNICEF Workshop, "The Child and the Media", 7 October 1996. The Foundation's objective is to contribute to an improvement of worldwide television output for the young, to promote communication between nations and to increase programme exchange on an international level

Asian Declaration on the Child and the Media, Asian Summit on Rights of the Child and the Media, Manila - 2-5 July 1996

"Youth and media", bibliography compiled by David B. Shedden, Poynter Institute for Media Studies

"Panel 3b: The role of the media", Rapporteur's summary, World Congress against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Stockholm, August 1996

"Networking for children's rights in the media", by Connie Tadros, in Media Development, 1994

"Lolita lives: child imagery in the media", by Jane Lizop, Media Adviser to the World Congress against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in CROSSLINES Global Report, August 1996

"Prime Time for Children", including "Recommendations for Further Action", in CROSSLINES Global Report, August 1996

"Sex, computers and video tapes" by Eve Porter, in CROSSLINES Global Report, September 1996, vol. 4, No. 24

附件 七

为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CRC/C/2/Rev.5	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保留、声明和异议
CRC/C/3/Add.36	毛里求斯的首次报告
CRC/C/3/Add.37	乌拉圭的首次报告
CRC/C/8/Add.25	斯洛文尼亚的首次报告
CRC/C/8/Add.26	尼日利亚的首次报告
CRC/C/11/Add.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附属领地香港的首次报告
CRC/C/15/Add.60	最后意见：摩洛哥
CRC/C/15/Add.61	最后意见：尼日利亚
CRC/C/15/Add.62	最后意见：乌拉圭
CRC/C/15/Add.63	最后意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附属领地香港
CRC/C/15/Add.64	最后意见：毛里求斯
CRC/C/15/Add.65	最后意见：斯洛文尼亚
CRC/C/27/Rev.6	秘书长关于在审议报告之后行动的说明
CRC/C/28/Add.1	摩洛哥的首次报告
CRC/C/40/Rev.4	秘书长就委员会认明应提供技术援助的各领域所作的说明
CRC/C/55	临时议程和说明
CRC/C/56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报告提交情况的说明
CRC/C/SR.315-343	第十三届会议简要记录

-- -- -- -- --